

# 扎兰屯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2-2030)

**文本**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ᠠᠨᠢᠭᠤ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

内政字〔2013〕101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扎兰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扎兰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请示》（呼政发〔2012〕16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扎兰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同意《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城市规划区总面积约为867平方公里，在该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的规划管理。你要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功能，提升岭东地区中心城市地位，充分发挥岭东地区综合交通枢纽作用，提高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和带动能力。

---

三、同意《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中心城区人口规模：2015年19万人，2030年3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到2015年28.5平方公里，到2030年43.5平方公里。

四、扎兰屯市要结合呼伦贝尔市及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切实做好近期建设规划工作，进一步明确近期实施《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在做好新区建设的同时，要加快老城区改建的步伐，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生活环境。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加快城市详细规划的编制进程，做好城市设计，并完善各项专业规划，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五、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要处理好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做到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要按照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六、扎兰屯市要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域，加强雅鲁河流域的保护，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工业用地要实行“退二进三”、“集中进园”战略，逐步搬迁中心城区污染类型工业企业。

七、呼伦贝尔市要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扎兰屯市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规划管理。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必须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不得下放规划管理权。

八、扎兰屯市要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规划内容。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定期做好《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过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促进现代宜居山水生态城市建设。

专此批复。



抄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扎兰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委托方：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主编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代码：72146607-0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城市规划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081004)

法人代表：童利斌 董事长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规划成果出图专用章

主编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管院长：	郑筱津	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主管总工：	林文棋	总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总负责	马强	所长 总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	郭少锋	副所长 注册规划师
	邢琰	所主任工
	韩天祥	项目经理 注册规划师

项目成员：

总体规划一所	汪淳	司美林	侯宁	张悦	郁秀峰	李昊	崔音
总体规划三所	朱天	黄蕾	王迎	李峥	胡荣	孙久翔	
生态环境所	周丹	毛磊					
市政所	周彦灵	马小宁	陈北领	王哲			
公共安全所	李海梅	杨娅萍					

参编单位：扎兰屯市规划局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李绍恩	扎兰屯市规划局局长	郭晓萍	城市规划办科员
张海波	扎兰屯市规划局副局长	孟祥吉	村镇规划办主任
张成波	扎兰屯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群力	城市规划办主任
邵宝军	规划设计室主任	迟明	规划设计室副主任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和发展策略	3
第三章	城市规模	5
第四章	区域协调发展	6
第五章	市域城乡统筹发展和城镇布局	9
第一节	城乡统筹发展	9
第二节	城镇空间组织	10
第三节	城乡建设标准与建设引导	11
第六章	市域公共设施规划	13
第七章	市域产业发展与布局	15
第八章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17
第九章	风景名胜区建设及旅游发展规划	19
第一节	风景名胜区建设规划	19
第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21
第十章	市域资源利用	23
第一节	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3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3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5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5
第十一章	市域空间管制	26
第十二章	市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7
第一节	生态建设与保护	27
第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	28
第十三章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	30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30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31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32

第十四章 市域综合防灾规划.....	34
第一节 防洪工程规划 .....	34
第二节 森林防火规划 .....	34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35
第十五章 规划区协调发展.....	36
第十六章 中心城四区划定与空间管制.....	39
第十七章 中心城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41
第十八章 中心城用地布局规划 .....	43
第一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	43
第二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	45
第三节 居住用地规划 .....	46
第四节 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	48
第五节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 .....	49
第十九章 中心城综合交通规划 .....	51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 .....	51
第二节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	51
第三节 道路系统规划 .....	52
第四节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	55
第二十章 中心城绿地系统和水系规划.....	56
第一节 绿地系统规划 .....	56
第二节 水系规划 .....	57
第二十一章 中心城景观系统规划.....	59
第二十二章 旧城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61
第二十三章 中心城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63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	63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	64
第三节 再生水工程规划 .....	65
第四节 电力工程规划 .....	66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	67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68
第七节	供热工程规划	69
第八节	环卫工程规划	69
第九节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理	70
第二十四章	中心城环境保护规划	72
第二十五章	中心城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75
第二十六章	近期建设指引和远景发展设想	77
第一节	近期建设指引	77
第二节	城市发展时序	81
第三节	远景发展设想	81
第二十七章	规划实施	82
第二十八章	附 则	85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汇总表	86
附表 2:	中心城区用地平衡表汇总	88
附表 3:	规划居住组团规模	90
附表 4:	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91
附图:		94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背景

2007年批复实施的《扎兰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在指导扎兰屯市城市建设和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适应内外部发展条件的改变，进一步提升扎兰屯市区域地位，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修编扎兰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内建规函【2011】319号），编制《扎兰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以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协调发展和保护的关系，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合理配置空间资源，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注重以人为本，突出总体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创建和谐社会。坚持生态原则、统筹原则、集约原则、魅力原则、和谐原则，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第3条 规划基本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1.1）
-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6年）
- (4) 《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5)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第 59 号文）
-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21号
- (7) 《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2010-2020）》

- (8) 《东北振兴"十二五"规划》（2012年）
- (9) 《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2012年）
- (10)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2010年）
- (11)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
- (12) 《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年7月）
- (13) 《呼伦贝尔市城镇体系规划（2010-2020）》
- (14) 《扎兰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
- (15) 《扎兰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16) 《扎兰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9-2025）》
- (1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2~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2年~2015年；远期为2016年~2030年；远景为2030年以后。

#### 第5条 规划范围

- (1) 市域：扎兰屯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16785km<sup>2</sup>。核心内容为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 (2) 中心城区：北至秀水景区北部，东到天拜山脚下、滨洲铁路，西至齐满高铁和扎博公路外迁线，南至机场、黑山四街，面积约120km<sup>2</sup>，不包含自治区级岭东工业园区及扩区用地。核心内容为编制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 第6条 城市规划区

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扎兰屯市区，秀水自然风景区，扬旗山水库水源保护地，规划新机场控制区，自治区级岭东工业园区及其备用发展用地，卧牛河镇的五星村、红旗村、长发村、第一生产连队、大坝村、富裕村、卧牛河村及第六生产连队，成吉思汗镇的五一村、石桥村、马家村、奋斗村、东德胜村、古里金村、朝阳岗村。总面积约867.31Km<sup>2</sup>。

## 第二章 城市性质、发展目标和发展策略

### 第7条 城市性质

绥满经济带上的新兴增长极之一，呼伦贝尔市副中心城市、岭东地区中心城市，以绿色制造业为主导、以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为特色、具有文化底蕴的山水宜居城市。

### 第8条 城市职能

- (1) 区域职能：“哈大齐呼”经济协作区跨省合作门户城市；
- (2) 中心职能：岭东地区中心城市；
- (3) 产业职能：大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国家级旅游基地之一、呼伦贝尔岭东地区商贸物流中心；
- (4) 交通职能：岭东地区综合交通枢纽；
- (5) 基本职能：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第9条 城市发展目标

- (1) 总体目标：加强区域协调与合作，以河西新区发展为契机，强化生态旅游，大力培育发展循环经济，提升环境品质，确立岭东地区中心城市地位，建设“山水交融、文化多元、社会和谐、充满活力、特色风貌鲜明的现代宜居、宜业、宜游的可持续发展智慧山水城市”。
- (2) 经济发展分目标：建设具有强大区域带动能力的现代国际化旅游城市；
- (3) 环境发展分目标：建设生态良好、环境友好、山清水秀的低碳城市；
- (4) 社会发展分目标：建设人民享有生态文明与现代化生活设施的城乡一体的和谐城市；
- (5) 资源利用分目标：建设资源节约、科学发展的智慧城市。

### 第10条 规划指标体系

包括经济指标、社会人文指标、资源指标和环境指标共 4 大类、16 中类、

31 小类的指标体系，分为引导型指标和控制型指标两种（详见附表 1）。

## 第11条 城市发展策略

### （1）区域竞合策略：

积极推进扎兰屯与哈大齐地区、呼伦贝尔市及岭东地区其他城市在产业结构、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城镇空间与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的协调发展。扎兰屯要根据自身特色，在区域中走非均衡、集约型、差异化发展道路，实现在大区域的有效竞争与整合发展中的最优化。

### （2）城乡统筹策略：

统筹城乡发展，打造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平台，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城乡产业分工协作，健全工业反哺农业、城镇支持农村的长效协调机制。

### （3）经济腾飞策略：

提高扎兰屯在哈大齐呼经济协作区中间纽带作用，抓住东北三省区经济协作及沿边开放战略机遇，推动与东北东部地区相联系的战略通道建设，有效利用独特的区位条件和自然禀赋，走内扩外拓的道路，扩大内部市场，开拓外部市场。

### （4）空间构建策略：

以战略性发展地区为支撑，在经济、人口和空间上进一步做大规模，增强扎兰屯市中心城区的区域核心地位，培育新兴产业群体，带动城市职能的全面提升。

### （5）社会和谐策略：

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广泛吸纳新增城镇就业人口，形成经济增长和就业增长的良性互动，降低城市失业率；培养创新人才、提高人口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创建学习型社会，建设创新型城市。

### （6）文化传承与发展策略：

继承扎兰地区传统文化，充分挖掘“塞外苏杭”等风景名胜区的文化内涵与景观特色，深入挖掘、传承、发展多元文化巨大价值，依托文化资源提升城市品质，构建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文化名城。

## 第三章 城市规模

### 第12条 市域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

2015年，市域人口达到46万人左右，市域城镇化率达到54%；  
2030年，市域人口达到50万人左右，市域城镇化率达到76%。

### 第13条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近期 201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19万人；  
远期 2030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30万人左右。

### 第14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 (1) 近期 2015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约为28.5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
- (2) 远期 2030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约为43.5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约为145平方米左右。

## 第四章 区域协调发展

### 第15条 区域经济产业协调发展

(1) 与绥满经济带上主要城市产业协调发展

与呼伦贝尔互补发展种植业和畜牧业；与齐齐哈尔全面对接装备制造业和绿色食品产业；依托与满洲里、绥芬河口岸优势，发展出口加工业；与大庆、哈尔滨、牡丹江承接机械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配套协作基地。

(2) 与呼伦贝尔市域主要城市产业协调发展

与牙克石市协同发展新兴产业，错位发展特色旅游业；与根河市协同发展林下经济；与额尔古纳市协同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

(3) 与岭东地区各旗市产业协调发展

与阿荣旗协同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物流业，错位发展现代服务业；与莫旗——协同发展现代农牧业，突出自身特色。

### 第16条 区域城镇空间协调发展

(1) 绥满经济带

强化滨洲铁路发展轴线，向东对接齐齐哈尔、哈尔滨，接受中心辐射和工业转移；向西对接呼伦贝尔中心城区、满洲里，成为后方产业协作区。

(2) 扎兰屯与呼伦贝尔都市区

承接呼伦贝尔都市区行政、文化、信息辐射，协助呼伦贝尔都市区带动市域次区域发展，使城市的中心辐射作用从轴线（滨洲城镇发展轴）扩展到扇面（岭东地区），实现区域共荣。

(3) 扎阿莫发展带

强化扎阿莫发展轴线，重点加强东向联系，加快发展城市服务职能和岭东交通枢纽职能，辐射带动阿荣旗、莫旗，实现岭东地区跨越发展。

## 第17条 区域交通协调发展

### （1） 强化绥满交通廊道

积极推进齐齐哈尔—满洲里高铁前期工作，构建蒙黑省际之间的客流快捷通道；提升省道 S302 公路等级，与牙克石、齐齐哈尔实现无缝对接。

### （2） 畅通蒙东交通走廊

推进 G5511 高速建设，形成呼伦贝尔-牙克石-扎兰屯-乌兰浩特等蒙东主要城市之间的便捷联系通道；建设扎兰屯-柴河-阿尔山铁路和旅游公路，打通呼伦贝尔-扎兰屯-阿尔山蒙东旅游铁路和公路环线。

### （3） 构建区域机场体系

以呼伦贝尔东山国际机场为蒙东地区与国内外重要城市之间的空港枢纽，以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为岭东地区的旅游空港中枢，以莫旗尼尔基机场为岭东地区的空港通勤节点，构筑层次有序、职能明确的区域航空体系；建设民航学院，开拓低空旅游市场，利用呼伦贝尔多个旗县已有森林防火机场，抓住国家在呼伦贝尔试点开放低空飞行实验有利契机，建设呼伦贝尔首个低空旅游实验区。

## 第18条 区域旅游协调发展

### （1） 东北地区旅游协调发展

组建旅游联盟，联手打造东北地区无障碍旅游区。重点加强与黑龙江省的休闲旅游合作。

### （2） 蒙东地区旅游协调发展

畅通旅游公路，联手打造蒙东旅游精品线。柴河与阿尔山协作，联手打造柴阿景区，作为国家级生态观光、科考探险与冰雪温泉度假旅游胜地。

## 第19条 区域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

### （1） 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

加强与牙克石、阿荣旗、阿尔山以及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内涵盖的临近黑龙江省各市县的的合作，共同建设祖国北疆的生态安全屏障。

（2） 松花江流域雅鲁河单元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

以雅鲁河、绰尔河等跨界河流为重点，与沿岸各省市通力合作，加快河道整治、沿岸绿色生态走廊建设和周边山体保护。

## 第五章 市域城乡统筹发展和城镇布局

### 第一节 城乡统筹发展

#### 第20条 城乡统筹总体思路

- (1) 生态优先，面上保护  
处理好林区与农区的开发与保护。东南部农区应注重集约发展，西北部林区应注重生态保育，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
- (2) 集约发展，点上开发  
引导人口与产业向城镇集中，以中心城区带动市域发展，以重点镇带动次区域发展，以点带面统筹发展。
- (3) 外向带动，区域对接  
充分利用东北振兴的政策优势，积极开展跨省合作，强化绥满轴带发展，融入哈大齐工业走廊产业体系，全面对接齐齐哈尔，构建区域开放发展格局。
- (4) 城乡一体，均等服务  
统筹城乡资源，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居住生活条件，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 第21条 城镇发展战略

- (1) 强化中心城区，增强市域带动作用  
强化中心城市生活宜居、服务便捷、就业充分的综合功能，实现产业集聚、教育集聚、医疗集聚、休闲养老集聚，增强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集聚带动能力，提高城镇化水平。
- (2) 完善建制镇职能，有效发挥承上启下节点作用  
增强建制镇镇区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促进周边地区人口、资源、产业、经济活动等重点向中心城镇集聚，有效发挥城镇在城市与农村之间承上启下的节点作用，吸引周边村民向镇区集中。

## 第22条 乡村发展战略

- (1) 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加速乡村经济发展  
以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深入实施新农业、新农村、新农民示范工程，有效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速乡村经济发展。
- (2) 优化村庄布局，建设便捷宜居的新农村社区  
根据市域生态保护规划，不断优化村庄布局。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不断完善村镇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推进通村公路建设，建设便捷宜居的新农村社区。

## 第二节 城镇空间组织

### 第23条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三片、两主两次”的城镇空间结构。

- (1) 一心：中心城区，以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是辐射岭东地区的中心城市。
- (2) 三片：东部片区包括中心城区、卧牛河镇、成吉思汗镇、大河湾镇、达斡尔民族乡，由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发展，是市域城镇化发展的先导地区；南部片区包括蘑菇气镇、中和镇、洼堤乡、哈多河镇、浩饶山镇，以蘑菇气镇为中心，形成城镇化带状发展地区；西部片区包括柴河镇、鄂伦春乡、鄂温克乡，以柴河镇为重点，形成城镇化点状发展地区。
- (3) 两主：滨洲铁路沿线发展主轴，向南联系齐齐哈尔，向北联系呼伦贝尔；国道 G111 沿线发展主轴，向东联系阿荣旗、向西南联系乌兰浩特。
- (4) 两次：蘑柴公路沿线发展次轴，向西联系阿尔山；县道 X312 沿线发展次轴，向西南联系乌兰浩特。

### 第24条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按照“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三个等级分类，规划形成 30 万人、

1-3 万人、1 万人以下三个等级规模。

- (1) 30 万人：中心城区；
- (2) 1-3 万人：成吉思汗镇、蘑菇气镇、柴河镇；
- (3) 1 万人以下：卧牛河镇、中和镇、大河湾镇、哈多河镇、浩饶山镇、鄂伦春民族乡、鄂温克民族乡、达斡尔民族乡、洼堤乡。

#### 第25条 城镇职能结构

2030 年，规划形成综合型、旅游型和商贸物流型三种职能类型。

- (1) 综合型：中心城区、成吉思汗镇、蘑菇气镇、卧牛河镇；
- (2) 旅游型：柴河镇、浩饶山镇、鄂伦春乡、达斡尔乡、鄂温克乡；
- (3) 商贸物流型：中和镇、哈多河镇、大河湾镇、洼堤乡。

### 第三节 城乡建设标准与建设引导

#### 第26条 城镇建设标准

- (1) 城市建设标准

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逐步控制缩小。近期控制在 150 m<sup>2</sup>以内，远期控制在 145 m<sup>2</sup>以内。

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执行相应的国家规范。

- (2) 镇建设标准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 150 m<sup>2</sup>以内。

重点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与标准能够服务本镇及邻近乡村地区。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应执行相应的国家规范。

#### 第27条 重点镇建设引导

- (1) 成吉思汗镇

成吉思汗镇是全国发展改革试点镇、市域东南部门户城镇，未来形成以绿色加工、商贸物流、旅游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规划期末城镇人口达到 1-3 万人。

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近期以现有用地框架内的调整为主，远期以南北向铁路为轴，适当向西部扩展，但应避免越过铁路线（包括铁路专用线）。

（2） 蘑菇气镇

蘑菇气镇是市域南部中心城镇，未来形成以新型工业和商贸物流为主的工贸型城镇。规划期末城镇人口达到 1-3 万人。

镇区城镇建设用地在现有框架内进行布局，调整充实公路两侧现有用地，近期向南部地段扩展，远期跨过济沁河向西扩展。

（3） 柴河镇

柴河镇是蒙东旅游重点镇、市域西部中心城镇，未来形成以旅游服务业为主的旅游型城镇。规划期末城镇人口达到 1-3 万人。

镇区城镇建设用地在现有的框架内进行布局，近期以蘑柴公路两侧现有用地的调整充实为主，远期沿公路和绰尔河向南扩展。

## 第28条 场镇共建

（1） 优势带动，合作共赢。

充分发挥农、林、牧场在生产经营模式、生产设备和科技上的先进指导和带动作用，带动提升邻近乡镇农牧业现代化水平。

（2） 整合资源，共建共享。

将有条件的场部迁至镇区，已设在镇区的场部则加强与地区的合作，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公共服务设施集聚效应，共建共享。

（3） 疏通道路，加强联系。

升级改造场部与镇区之间的简易公路，提高场镇间沟通联系效率；疏通对接农林牧场道路与周边乡村道路，以场带村，带动周边村屯共同发展。

（4） 创新机制，统一管理。

对于扎兰屯各场镇间特殊的体制性问题，由上级政府或区域协调机构进行协调解决，以便实现统一有效的管理。

## 第六章 市域公共设施规划

### 第29条 文化设施

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市级文化设施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文化会展中心，改建、扩建文化馆、图书馆，打造岭东地区文化中心。推进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文化站达标建设，按照自治区乡镇文化站建设标准，力争近期期末全部达标。大力推进农村书屋和社区文化室建设，实现市域全覆盖，规划期末形成完备的市、乡镇（办事处）、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 第30条 教育设施

#### （1）学前教育

全面规范学前教育办学行为，规划期末形成以市幼儿园为龙头、乡镇中心幼儿园为主体，社会力量办幼儿园为辅助的学前教育体系，所有幼儿园均达到呼伦贝尔市一类甲级园标准。

#### （2）基础教育

加快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规划期末形成以城镇小学和乡镇寄宿制中心小学为主，部分中心村小学为补充的小学分布格局；形成初中向中心城区和城镇集中、高中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中分布的中等教育格局。

#### （3）职业教育

大力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建设和投入力度。改扩建现有的四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加强职称教育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 第31条 体育设施

提高中心城区体育设施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河西的市体育馆和河东市民体育中心，适时建设冰球、速度滑冰馆。加快乡镇综合小型体育活动中心 and 农村体育健身场地建设，规划期末覆盖率达到 100%。

### 第32条 医疗卫生设施

建设以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辅助、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乡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中心城区——乡镇——村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 第七章 市域产业发展与布局

### 第33条 产业发展目标

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区域特色，以旅游休闲、商贸物流、职教培训等特色服务业为引领，以农畜林产品加工、生物科技、机械制造、新兴产业等绿色生态工业为转型关键，以粮食种植、有机种植、高效畜牧、林下经济等现代农牧业为基础，构建具有竞争力、多元综合性产业体系，打造蒙东地区绿色农牧产业化示范基地、岭东地区综合服务中心和绿色制造业基地。

### 第34条 第一产业发展引导

以粮食种植、特色种植、优质高效畜牧、休闲农业、林下经济为主导，转变农牧业增长方式，努力形成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农牧业发展新格局。

### 第35条 第二产业发展引导

巩固以农畜林产品加工、食品饮料、医药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引进传统能源、新型建材、机械装备等区域对接型工业，积极培育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工业，努力推进工业向精深加工、链条终端及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和转型，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

### 第36条 第三产业发展引导

加速做强旅游休闲产业，强化品牌拉动；大力发展商贸批发、仓储物流产业，加快园区建设；着力培育会展商务、房地产、职教研发、信息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增强城市服务职能，多业联动支撑城市跨越发展。

### 第37条 产业空间布局引导

规划形成“一心、四极、五片、多点”的市域产业布局总体结构。

- (1) “一心”指中心城区绿色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中心。以自治区级岭东工业园区产业基地为龙头，重点发展以现代工业（绿色食品、生物科技、机械制造）和新兴产业（新能源、节能环保）为主导的绿色制造业；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引领的，提升发展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仓储物流等特色服务业，加快培育会展贸易、金融保险、职教培训、商务办公等的现代服务业中心。
- (2) “四极”为卧牛河、成吉思汗、蘑菇气、柴河四个产业极核。其中，卧牛河镇产业极核是以度假休闲、商贸物流为主的服务型产业极核；成吉思汗镇产业极核是以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粮食仓储物流为主的综合型产业极核；蘑菇气镇产业极核是以绿色轻工、新型建材、新能源、环保燃料、商贸物流为主的综合型产业极核；柴河镇旅游产业极核是以生态旅游为主的旅游产业极核。
- (3) “五片”指五大农业生产片区。以土地、气候、光热等自然条件为基础，将市域农林用地划分为北部玉米-沙果-白瓜籽生产片区、东部玉米-沙果-大豆生产片区、南部玉米-大豆-沙果-马铃薯生产片区、西南部沙果-葵花生产片区、西北部立体林业片区五大农业生产片区。
- (4) “多点”指多个商贸物流、仓储物流、旅游服务节点。其中包括：哈多河、浩饶山、中和 3 个商贸物流节点；大河湾、洼堤 2 个仓储物流节点；南木鄂伦春、达斡尔、萨马街鄂温克、浩饶山 4 个旅游服务节点。

## 第八章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 第38条 交通发展目标

- (1) 总目标：改善对外交通条件，提升区域对外联系的便捷程度，建设一个符合区域枢纽城市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
- (2) 区域级目标：建设呼伦贝尔市及岭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流基地。
- (3) 市级目标：构建中心城市与各乡镇之间发达完善的综合交通网络。

### 第39条 区域性交通通道建设

构建以扎兰屯市为中心的“一纵一横”区域性交通通道。

- (1) 一纵：沿滨洲铁路南北向交通通道，包括滨洲铁路、齐满高铁和 S302。
- (2) 一横：沿 G5511 东西向交通通道，包括 G5511、G111 及伊讷铁路形成东西向交通通道。

### 第40条 铁路发展规划

#### (1) 铁路线位

规划新建齐齐哈尔-满洲里高速客运铁路，在河西新区西侧通过；规划新建伊尔施-讷河铁路，为两伊铁路与富西铁路联络线；规划改造提升滨洲铁路客货运服务能力；规划从滨洲铁路岭东货运中心站引出八条企业专用线，直接连通大型用料企业。

#### (2) 铁路场站

改造升级扎兰屯火车站、新建河西高铁站、新建岭东货运中心站。

### 第41条 公路发展规划

#### (1) 干线公路

近期建设 G5511 高速公路，利用原阿海省际通道二级路线位改造成高速公路，保留原双幅路中三级路为 G111 公路，作为高速辅路。S302 全线升级为一级公路，并为省道升级为国道做好工作准备。

## （2） 一般公路

规划形成“三横、五纵、两环”的公路网络格局。

三横：即古营河—南木公路；阿尔山界—柴河—蘑菇气—严家窝堡公路；蛤蟆沟—浩饶山—蘑菇气—扎兰屯—阿荣旗。

五纵：即古营河—浩饶山公路；六十公里边防站—福泉公路；哈拉苏—零公里公路；南木岭—碾子山界公路；庙尔山大岭—大河湾公路。

两环：即内环以中心城区为起终点，主要控制点为卧牛河、哈拉苏、毕家店、零公里、萨马街、蘑菇气、中和、雅尔根楚；外环以中心城区为起终点，主要控制点为南木、三七林场、六十公里边防站、古营河、柴河、赤卫村、浩饶山、哈多河、关门山、蘑菇气、雅尔根楚、成吉思汗、大河湾、达斡尔民族乡。

## （3） 客运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共设长途汽车客运站 13 个。其中，一级站 1 个，位于中心城区河西片区，为呼伦贝尔市建设全国 179 个国家公路运输枢纽之一的重点工程；三级站 4 个，位于柴河镇、蘑菇气镇、成吉思汗镇、卧牛河镇。其他乡镇设四级站。

## 第42条 物流规划

- （1） 联系市域各高等级公路、铁路和航空运输形成覆盖全市域的物流网络。
- （2） 结合自治区级岭东工业园区和岭东货运中心站设置区域物联港；结合河西新区南部设置商贸物流组团；结合机场北侧设置航空物流组团，规划在该物流组团基础上，积极申请自治区级综合商贸物流园区立项。
- （3） 规划 4 个现代物流基地，分别位于高台子火车站、成吉思汗镇、蘑菇气镇和卧牛河镇，各占地 5hm<sup>2</sup>。

## 第43条 航空发展规划

- （1） 机场选址成吉思汗镇东德胜村。飞行区等级为 4C，机场跑道规模为 2500m × 45m。
- （2） 规划 2030 年游客吞吐量为 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000 吨。

## 第九章 风景名胜区建设及旅游发展规划

### 第一节 风景名胜区建设规划

#### 第44条 风景名胜区的范围

##### （1）景区范围

扎兰屯风景名胜区包括柴河景区、秀水景区和金界壕景点。

柴河景区：东至卧牛天池东山脊、柴河镇西侧、绰尔河东岸及部分山体；南至红花尔基河、哈布气河口；西至柴河林业局施业区西界；北至柴河北山脊。面积 884.61km<sup>2</sup>。

秀水景区：东至东山脊线；南至秀水管理站南侧，沿河流向西，到西山的后屯；西至西山脊线；北至红旗三队的河道。面积 18.34km<sup>2</sup>。

金界壕：划界之外的独立景点。

##### （2）外围保护控制带范围

外围保护控制带为紧邻景区的外围地带。

柴河景区：东、西、北以规划范围以外的最近山脊线、山脚、公路、河谷为界，西至扎兰屯行政区西界。面积 572.95km<sup>2</sup>。

秀水景区：以规划范围以外的最近山脊线、山脚、小路、河流为界。面积 14.3km<sup>2</sup>。

金界壕城中心线两侧各 100m—200m 为外围保护控制地带。

规划严格保护火山地貌及外围景点。严禁伐树、打柴、割草、狩猎、开山采石等活动，退耕还林、还草，严格控制一切建设活动，各种建设不得影响风景区的景观和生态环境。可以因地制宜地营造风景林或果林，保持地貌、水体、植被的自然演变状态。

#### 第45条 风景名胜区保护

##### （1）生态保护区

包括柴河景区中距离游览线路和景点较远，游人难以到达的区域，如基尔果山天池和兴安天池一带，面积 177.51km<sup>2</sup>。

重点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沼泽湿地和野生动植物。

本区严禁机动车和游人进入，禁止任何建筑设施。

(2) 景观保护区

包括柴河景区的基尔果山天池、卧牛天池、水帘洞、火山群等区域。面积 58.9km<sup>2</sup>。

为风景资源所在区域，需要严格限制开发行为。

本区限制机动车进入，除必要的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其它建设。

(3) 史迹保护点

包括金界壕遗迹及周边地区。具体范围与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范围一致。

设置步行游览设施，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建设大型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4) 风景游览区

包括柴河景区沿河、沿路的区域和秀水景区。面积 230.88km<sup>2</sup>。

本区靠近景点和游览线路，适合游人开展风景游览活动。

(5) 风景恢复区

包括沿游览路线或景点的生态和景观林的恢复地带，风景区内确定退耕还林、还草地带，沿绰尔河两岸 100-200m 宽风景林带。面积 435.66km<sup>2</sup>。

本区需要对环境进行重点恢复、抚育和保护。

## 第46条 核心景区保护要求

(1) 核心景区

包括生态保护区、景观保护区和史迹保护点，总面积 236.4km<sup>2</sup>。

(2) 保护要求

维护火山地貌及其形成的景观环境，严禁任何改变原地貌和景观的建设和开发活动。双沟天池、兴安天池等地区禁止游人进入。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沼泽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严禁砍伐树木和狩猎活动。核心景区内现有耕地应及时退耕。

保护文物古迹，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保护金界壕遗迹及其周边的环境。

限制各类与保护资源无关的工程建设。严格限制机动车进入核心景区。  
落实保护责任。建立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定详细的核心景区保护管理规章，对于各类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建设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 第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 第47条 旅游业发展目标

建设国际知名、国内闻名的高品质生态休闲度假、科考探险、冰雪旅游和多民俗文化旅游胜地。旅游业成为全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及第三产业的核心产业。

### 第48条 旅游业发展引导

与阿尔山协作，推出高端旅游产品，融入区域格局；做强度假养生旅游，树立国家品牌；提升城市多元旅游，强化发展极核；整合民俗田园风光，打造本地精品。

### 第49条 旅游发展总体布局

扎兰屯市旅游发展的空间布局为：红绿双核，十字轴线，一环相连，多点镶嵌。

- (1) “红绿双核”：以扎兰屯城区为旅游服务的核心、历史人文及城市旅游的红色核心；重点发展柴河—阿尔山生态度假休闲区作为另一旅游发展的绿色核心。
- (2) “十字轴线”：由扎兰屯市区发出，沿滨洲铁路及主要旅游道路形成的十字游览线，串联各个核心景区景点。
- (3) “一环相连”：市域内形成旅游交通游览环线，串联各主要景区，并强调由丘陵河谷到低山林草再到高山森林的独特自然地理的旅游体验。
- (4) “多点镶嵌”：以浩饶山景区、鄂温克民俗村、南木鄂伦春猎民部落、大兴采摘园等原汁原味民族民俗及自然田园风光为主的旅游景区节点。

## 第50条 旅游产品设计

着力开发生态旅游、度假养生、科考探险、冰雪运动、民俗体验、论坛会展、商务培训七大类型旅游产品，形成品牌。

## 第51条 特色旅游线路

- (1) 高端商务游：扎兰屯—阿尔山—海拉尔—额尔古纳—漠河
- (2) “中东铁路”历史遗址游：哈尔滨—大庆—扎兰屯—牙克石—海拉尔—满洲里。
- (3) 生态休闲度假游：扎兰屯市区—柴河—阿尔山。
- (4) 冰雪体验游：金龙山滑雪场、柴河滑雪场。
- (5) 科考探险游：扎兰屯市区—柴河—浩饶山。
- (6) 历史宗教游：扎兰屯市区—金刚寺—金界壕—巴林喇嘛庙。
- (7) 民俗风情游：扎兰屯市区—达斡尔民俗景区—成吉思汗红光景区—鄂温克索伦部落—鄂伦春民俗景区。

## 第十章 市域资源利用

### 第一节 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52条 土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建设占用农用地，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效益，合理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有效引导和确定各类用地规模，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53条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策略

- (1) 实施城乡用地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制度，强调城乡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和对土地收购储备的引导，同时通过集约管理、废弃居民点和工矿废弃地调整再利用等手段对存量建设用地资源进行整合。
- (2) 加强林地保护，提高林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合理利用林下资源，发展林下经济，对超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增加林地面积，防止水土流失。
- (3) 加强耕地保护，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保证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确实需要改变他用的，保证先补后占及占补平衡。
- (4) 保障生态用地，将生态用地保护区划定为限制开发区，实施生态修复。
- (5) 调整不合理占用的生态用地，逐步实施退耕、退建还湿、还林、还草。
- (6) 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整合村镇用地，实现农业生产用地的规模化和集中化。

###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54条 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目标

- (1) 坚持多渠道开源、水资源保护、水资源节约利用原则，通过加强供水工

程建设，保障水资源供给，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促进水资源可持续性利用，最终实现水资源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 (2) 2015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80%，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小于60m<sup>3</sup>/万元。2020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85%，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小于45m<sup>3</sup>/万元。2030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小于30m<sup>3</sup>/万元。

#### 第55条 水资源开发利用策略

- (1) 加大力度建设供水工程，实行“河、库联动、水系联网、优化配置水资源”，将扬旗山水库作为城市工业区水源，保证地下水作为城市生活水源，多渠道开发新水源，重视污水处理回用。
- (2) 加强各行业节水能力建设，重点开展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水工艺改造，推广生活节水器具，鼓励全民节水，实现全行业节水。
- (3) 推进水务管理一体化，建立和完善以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为核心的水资源和节水管理制度体系。

#### 第56条 水资源保护

- (1) 制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确保扬旗山水库等饮用水源地水质符合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要求。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保障饮水卫生与安全。
- (2) 加强应急饮水水源储备工程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城市饮用水水源汇流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57条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 (1) 加大对全市自然资源的保护力度，合理利用风景区资源，在不影响风景区生态环境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旅游资源开发。
- (2) 将治理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做为重点，改善生态本底条件，提升扎兰屯市自然资源服务水平。

#### 第58条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策略

- (1) 加强对林地和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严禁一切人为活动。提高自然资源生态服务功能。
- (2) 提高扎兰屯市植被覆盖率，重点加强山区林草植被的保护，严惩乱砍乱翻的行为，加强对退化沙化草场的封育力度，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 (3) 自然资源的开发应秉承生态优先和可持续原则，因地制宜的合理利用，对于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不宜进行开发活动的应禁止相关活动，实行恢复措施。

###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59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 (1) 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良好。
- (2)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深度和广度，合理利用资源价值。

#### 第60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策略

- (1) 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确立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矿政管理中的地位，依据规划有序开发。
- (2) 加强矿业固体废物的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 (3) 加强对矿山开采后的治理工作，有效防治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

矿山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

## 第十一章 市域空间管制

### 第61条 空间管制分区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的区划方法和原则将市域范围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建成区。

- (1) 禁建区包括坡度大于 25 度的区域、市域西部重要山体、市域东部基本农田、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断裂带两侧、风景区核心区、水域湿地、土壤侵蚀敏感区 and 高压廊道交通线路两侧。总面积为 9013.34 平方公里。
- (2) 限建区包括坡度 10~25 度区域、市域中部缓坡区域和资源密集区。总面积为 4162.59 平方公里。
- (3) 适建区包括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无城市建设限制因素的区域。总面积为 3474.42 平方公里。
- (4) 建成区总面积为 134.28 平方公里。

### 第62条 空间管制措施

- (1) 禁建区为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以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为主，原则上禁止任何城市建设行为。
- (2) 限建区以保护优先限制开发建设，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确定限制要求，做出相应的生态补偿措施。
- (3) 适建区是城市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需根据环境与资源禀赋条件，合理确定开发性质、规模和强度。
- (4) 建成区内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历史文脉，促进有机更新。

## 第十二章 市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第一节 生态建设与保护

#### 第63条 生态保护目标

将治理局部水土流失、天然林萎缩质量下降等问题做为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协调城市发展和生态空间的关系，坚持“生态立市”，创造扎兰屯市健康和谐的人居生活环境。

到2030年，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75%以上，受保护国土面积的比例达到6.5%以上。

#### 第64条 生态功能区划

市域划分三个一级生态功能区，包括西部中山生态功能区、中部低山生态功能区、东部丘陵河谷生态功能区。八个二级生态功能区，包括柴河景区保护与旅游开发生态功能区、西部森林保护生态功能区、卧牛河镇水土保持与矿产资源开发生态功能区、少数民族自治乡农业生产与林草保育生态功能区、低山生态防护生态功能区、扎兰屯中心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东部农业生产生态功能区、东部丘陵生态防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功能区。

#### 第65条 生态安全格局

规划形成“一轴、三廊、三区、两点”生态安全格局。

- (1) “一轴”依托各乡镇间的主要交通通道，打造贯穿扎兰屯市的生态轴线。
- (2) “三廊”依托绰尔河、济沁河、雅鲁河建设河流廊道。
- (3) “三区”依托西部重要山体、中部林地草场、东部农田建设生态片区。
- (4) “两点”依托柴河景区和秀水景区建设生态节点。

## 第66条 重点生态策略

- (1) 加强东部山体保护区内生态建设，重点强化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提升山体林区生物多样性，绿化城市周边山体，美化城市周边环境。
- (2)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总面积不减少，确保扎兰屯市粮食生产安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减少化肥使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 (3) 以干流上游和干流两岸为重点，全面实施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护岸护坡林建设，保护和修复干流沿岸湿地生态系统，在主要河流城区段禁止在河道内挖沙取石，建设多层次绿化体系，涵养水体。
- (4) 沿各乡镇间的交通通道开展生态建设，形成贯穿全市的生态轴。
- (5) 严格保护风景区核心区，重点维护具有区域特点的自然风貌，区域内以自然恢复为主，人为生态建设为辅，提升景区生态环境质量。

## 第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

### 第67条 环境保护目标

- (1) 规划近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重点城镇环境质量在稳定达标的基础上继续改善，生态恢复和治理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环境监管水平明显提高，环境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创建国家级生态市。
- (2) 规划远期，环境污染得到全面控制与治理，资源与环境和谐发展，全民环境意识显著增强，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健全，最终建设成为生态型宜居城市。

### 第68条 大气环境保护对策

- (1) 削减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制度。积极调整工业布局，实施工业区大气污染集中控制。进一步加强对热电厂等重点污染企业脱硫、脱氮工程的治理力度。
- (2) 结合城市改造、扩大集中热网覆盖面积，减少原煤散烧，积极推广天然

气、沼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

- (3) 加强城市扬尘污染及机动车尾气控制。

#### 第69条 水环境保护对策

- (1) 加强扬旗山水库等水源地保护监管与管理工作，实施水源地生态保护工程，湖库周边进行生态修复，实行退耕还林，面源污染控制等措施，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 (2) 加大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污染治理和改造力度，推行清洁生产，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废水回用率。
- (3)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形成完整的污水处理、收集及回用系统。

#### 第70条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及回用，提高工业固废处理回用率，建设固体废物弃物处置中心，处理工业企业的白泥、滤泥及污泥等固体废物，并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
- (2) 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大环卫设施的建设投入，改善生活垃圾清运、收集设施，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
- (3) 加大危险废物处置工程设施建设力度，建设呼伦贝尔岭东地区医疗固废处置中心。

#### 第71条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措施

- (1) 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建设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规范农药使用及包装物回收，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进行拆迁，防止水源受到污染。
- (2)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在人口聚集的新型农村社区及各个乡镇镇区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
-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在人口集中区域及各个乡镇镇区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送站。

## 第十三章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

###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 第72条 规划原则

各乡镇及农村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远近结合，合理选择供水工程的类型、规模及供水方式，提高供水普及率，解决农村供水水质不达标的供水安全问题。

#### 第73条 规划用水指标

- (1) 规划扎兰屯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为 100%，卧牛河镇、大河湾镇、成吉思汗镇、中和镇、蘑菇气镇、浩饶山镇、哈多河镇、柴河镇、洼堤乡、鄂伦春民族乡、鄂温克民族乡、达斡尔民族乡供水普及率为 90%，中心村为 85%，其他农村为 70%。
- (2) 规划扎兰屯中心城区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300L/人·d，中心镇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250L/人·d；一般乡镇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200L/人·d，农村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100L/人·d。

#### 第74条 水源及水厂规划

- (1) 规划城镇及农村用水水源以取用水质较好的基岩裂隙水为主。
- (2) 规划扎兰屯中心城区扩建现状水厂，新建河西新区水厂、新建河东水厂，水厂总供水规模达到 19 万 m<sup>3</sup>/d。
- (3) 卧牛河镇、大河湾镇、成吉思汗镇、中和镇、蘑菇气镇、浩饶山镇、哈多河镇、柴河镇、洼堤乡、鄂伦春民族乡、鄂温克民族乡、达斡尔民族乡，各乡镇根据具体情况建设集中供水厂，并建设供水管网，保证居民用水安全。
- (4) 规划各行政村建设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到户，条件不具备无法做到的可分步实施，先铺设部分管线，建集中供水点，待条件成熟后再供水入户，

逐步解决农村安全供水问题。

#### 第75条 水源保证策略

- (1) 高效利用有限的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 (2) 加强水资源调蓄和配置工程建设，逐步构建水资源总体配置格局。优质地下水资源优先供给生活用水，地表水、水库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等。加大对非传统水资源（如再生水、雨水等）的开发利用力度，再生水主要用于城市绿化、道路浇洒等。
- (3) 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的保护，规划期末使居民饮用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排入河道的污水要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避免将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水系。

## 第二节排水工程规划

#### 第76条 规划目标

- (1) 扎兰屯中心城区为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其他乡镇和中心村采用截流式合流制。
- (2) 规划确定扎兰屯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应达到 95%以上，重点镇应达到 85%以上，一般乡镇应达到 70%以上。加快污水处理厂（站）建设，禁止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水库。

#### 第77条 污水设施规划

- (1) 加快污水处理厂（站）建设，禁止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水库，确保城供水安全。
- (2) 规划扎兰屯中心城区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各乡镇设置独立污水处理设施。
- (3) 工业废水及医院污水须经企业预处理达标后方能排入城市下水道。一乡、镇和村庄的污水可采用氧化塘、氧化沟和沼气池的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天然水体。

###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 第78条 规划目标

打造“电源容量充足、系统安全稳定、网络坚强可靠、电网运行灵活、设备先进规范”的现代化电网。

#### 第79条 负荷预测

扎兰屯市 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5.7 亿 kW 时，最大负荷为 14.3 万 kW；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10.1 亿 kW 时，最大负荷为 22.4 万 kW；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18.1 亿 kW 时，最大负荷为 45.1 万 kW。

#### 第80条 电源规划

- (1) 规划在中心城区新建扎兰屯热电厂一座，近期装机规模 2×350MW，远期装机规模 4×350MW；规划新建 4×600MW 电源点；规划新建齐齐哈尔伊丰绿色能源 300 万 kW 风电厂。
- (2) 规划远期，扎兰屯 500kV 变电站作为全市主要电源点，区域内常规电厂及新能源发电为补充，为市域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电力保障。

#### 第81条 电网规划

- (1) 220kV 电网：规划改造现状 220kV 西郊变电站、规划新建 220kV 东郊变电站、规划新建 220kV 蘑菇气变电站。规划 2030 年全市共有 220kV 变电站 3 座，变电总容量 840MVA，220kV 电网容载比为 1.9，供电能力充裕。
- (2) 110kV 电网：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南郊变、规划新建 110kV 市北变、110kV 城西变、110kV 城东变、110kV 园区变、110kV 城南变等 5 座变电站；规划对现状柴河变、伊其罕、哈多河、蘑菇气、中和、成吉思汗、达斡尔、卧牛河、南木变等 9 座 35kV 变电站进行 110kV 升压改造；规划在洼堤乡、大河湾镇、浩饶山乡等地区新建德社变、大河湾变、浩饶山变 3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 2030 年全市共有 110kV 变电站 18 座，变电总容量 948MVA，

110kV 电网容载比为 2.1，供电能力充裕。

## 第82条 高压走廊规划

- (1) 规划新建 500kV 变电站占地面积 10hm<sup>2</sup>，规划新建 220kV 变电站占地面积 2.0hm<sup>2</sup>，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占地面积 0.5hm<sup>2</sup>。
- (2) 规划新建高压线路沿道路防护绿地架空敷设。各电压等级廊道控制宽度如下：500kV 廊道控制宽度在 75-90m，220kV 廊道控制宽度在 35-45m，110kV 廊道控制宽度在 15-25m。

## 第十四章 市域综合防灾规划

### 第一节 防洪工程规划

#### 第83条 设防标准

- (1)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它建制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 (2) 对雅鲁河两岸防洪堤加高、加固，使其防洪标准近期达到 50 年一遇，保障城市安全。音河、济沁河、罕达罕河、绰尔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 (3) 规划排洪沟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 (4) 规划靠山水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为 300 年一遇；规划扬旗山水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为 1000 年一遇。

#### 第84条 防洪规划

- (1) 规划对雅鲁河流域进行险工治理，新建扩建部分堤防，使其近期达到 50 年一遇，对雅鲁河各支流及河道按防洪除涝标准疏浚治理。近期对中和河道及务大哈气河道进行整治。对音河、济沁河、罕达罕河、绰尔河现有堤防段进行加固，新建扩建部分堤防，使其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2) 规划对防洪沟进行清淤，提高排洪标准，修建高标准排洪沟。规划对病、险水库进行加固，对老化失修闸坝进行排险维修，增强已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溢洪道下游河道的泄洪能力，完善管理设施，确保汛期安全运行。
- (3) 加强水土保持、生态涵养林或人工湿地的建设，以防止沟槽冲刷。加强河道管理工作，按相应的法律法规，严禁乱挖乱占河道。强化对防洪排涝的社会化管理，完善有效的政策措施和保障机制等。

### 第二节 森林防火规划

#### 第85条 森林防火规划

- (1) 按照有关部署，加强森林防火建设。

- (2) 建立先进、高效、科学的森林防火信息系统，在不破坏自然景观前提下，结合景区观光游览，建设一定数量的瞭望塔，配置先进的电子监视系统和无线通讯设备，提高预防监控能力。
- (3) 修建通往防火线的公路，提高灭火车辆的通达性。
- (4) 在各乡镇设立二级消防站和危险救助中心，增加消防设施和医疗救助设置。
- (5) 提高游客的防火意识，在火灾易发期实施封山措施，禁止游人进入易发生火灾的林区，禁止露天用火、吸烟和燃放烟花爆竹，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景区。

###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第86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监测为基础，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原则，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治理，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不断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 (2) 泥石流易发区主要分布在鄂温克民族乡猎民村与滨洲铁路、高台子镇一南木段，规划列为重点预防监测地区。
- (3) 崩塌、滑坡易发区主要分布在蘑柴公路、G111、阿海省际通道两侧及各采石场，规划列为次重点预防监测地区。
- (4) 规划对现有排洪沟进行全面治理，使之达到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确保中心城区山洪安全。对雅鲁河堤防险工进行治理，同时修筑护岸、护坡。山洪灾害易发区进行沟头防护，修筑谷坊、跌水、截洪沟、排洪沟和堤防等。
- (5) 对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勘察治理或搬迁避让。规划远期完成各处危险点（区）的综合治理。
- (6) 植树、种草，以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使山洪安全通过市区，消除山洪危害。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群测群防体系，因地制宜地制定山洪监测预警系统，使受山洪威胁的人民群众及时转移，避免人员伤亡。

## 第十五章 规划区协调发展

### 第87条 功能组织与空间协调

- (1) 中心城区作为规划区的核心部分，应集中强化发展，完善城市功能，辐射带动规划区发展。
- (2) 卧牛河镇区作为城市远景组团进行规划控制，规划期内应着重提升内在品质，控制发展规模。
- (3) 秀水景区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应处理好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同时对景区外围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进行适当控制。
- (4) 严格保护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生态安全，控制扬旗山水库城市工业水源地水质，确保用水安全。
- (5) 岭东工业园区是全市工业增长极核，应以建设综合型生态工业园区为目标，加快招商引资、发展壮大，成为推动城市发展的重要的产业载体。
- (6) 规划区内的村庄划分为改造型、整理型和控制型三种类型。规划区内建成区城中村改造与旧城更新同步进行，高台子街道及成吉思汗镇所辖村庄伴随城市用地扩张进行征地拆迁，卧牛河镇所辖村庄作为城市远景预留进行控制保留。

### 第88条 综合交通协调

- (1) 航空：加强中心城区以及规划区内主要乡镇与机场的交通联系，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业，并对机场西侧发展备用地进行预控。
- (2) 铁路：加快推进齐满高铁建设，与铁路部门就铁路选线和站点选址进行协调，结合规划的城市行政中心进行高铁站选址。近期建设岭东货运中心站、区域物联港和企业专用线。
- (3) 公路：加快建设 S302 改线工程，统筹设计与 G5511 交叉口，实现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规划区内一般公路的建设应与规划区经济产业发展相适应。

### 第89条 供水协调发展规划

- (1) 规划区水源主要采用扬旗山水库水、地下水以及再生水。
- (2) 规划区采用区域统一的集中供水方式。
- (3) 规划中心城区供水与岭东工业园区统一考虑，规划岭东工业园区用水由新建河东水厂与中心城区水厂统一供给。规划卧牛河发展片区统一由新建卧牛河水厂供水，规划区内村庄、秀水景区根据具体情况建设小型水厂或小型供水站，提高乡镇、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

### 第90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 规划中心城区及岭东工业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卧牛河发展片区近期采用雨、污合流制，远期逐步改为雨、污分流制。规划秀水景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内各乡镇可采用截流式合流制。
- (2)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规划中心城区排水设施与岭东工业园区统一考虑。规划岭东工业园区污水排入新建高台子污水厂及扩建老城区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
- (3) 规划卧牛河发展片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卧牛河片区西部组团和南部组团各自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对西部组团和南部组团的污水分别进行处理。
- (4) 规划秀水景区独立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区内分布较分散的各乡镇，设置小型污水处理站或氧化塘等独立污水处理设施。

### 第91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 规划在对现状 220kV 西郊变电站扩容改造的基础上，新建 220kV 东郊变电站一座，两座 220kV 变电站共同作为规划区上级电源点。
- (2) 规划区电网采用 330/110/10/0.4kV 四级电压配置。建设供电能力充裕、网架坚强可靠的区域高配电网，同时提高岭东工业园区、乡镇及农村的供电质量。
- (3) 规划在保留现状 110kV 南郊变的基础上，规划中心城区与岭东工业园区

新建 6 座 110kV 变电站。卧牛河发展片区新建卧牛河 110kV 变电站。

- (4) 规划秀水景区及周边乡镇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 110kV 变电站进行供电。

## 第92条 用地分类指引

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和区域公共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具体建设用地指标参照《扎兰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确定。

非建设用地：包括水域、农林用地和其他非建设用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实施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相结合，努力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第十六章 中心城四区划定与空间管制

### 第93条 “四区”划定

将中心城范围划定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建成区。

- (1) 禁建区包括坡度大于 25° 的区域、重要山体、基本农田、风景区核心区、水域湿地和高压廊道交通线路两侧。禁建区总面积为 43.86km<sup>2</sup>。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36.7%。
- (2) 限建区包括坡度在 10° 到 25° 之间的区域、风景区缓冲保护区。限建区总面积为 12.79km<sup>2</sup>。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10.7%。
- (3) 适建区指除禁建区、限建区、已建区之外的区域。总面积为 41.95km<sup>2</sup>。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35.1%。
- (4) 建成区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0.92km<sup>2</sup>。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17.5%。

### 第94条 禁建区管制规则

- (1) 建成区两侧山体陡坡区域禁止建设，区域内以林业生态建设为主。
- (2) 坡度大于 25° 区域，除用于生态防护绿地外，禁止建设。
- (3) 基本农田严格禁止占用，保证基本农田总量不减，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 (4) 秀水风景区核心区以生态建设为主，禁止开发建设。
- (5) 河流水域禁止占用，邻近城市乡镇段禁止采砂，保证城市干流河道通畅。
- (6) 断裂带两侧 200m 内的地面建筑物，区域新规划的开发建设予以避让，已建建筑物应按照比地震烈度高一度设防。
- (7) 公路、铁路、高速公路以及高压生态走廊内建设绿化带，区域开发建设予以避让。

### 第95条 限建区管制规则

- (1) 坡度在 10° —25° 的区域，经过土地整理和工程加固后，可有选择性的开展开发建设。

- (2) 地质灾害潜在发生区域应加强地质勘查，采取相应具体工程预防措施预防。
- (3) 风景区缓冲保护区在不显著影响风景区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适当开展旅游项目和科研项目。

#### 第96条 适建区管制规则

- (1)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应严格按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 (2) 满足公园绿地、水系的景观控制要求，优先满足基础设施用地、社会公益设施用地需求。
- (3) 本着节约用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把握好建设用地发展方向、控制好发展规模、组织好发展结构，避免建设用地无须扩张。同时应尽量减小新建区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第97条 建成区管制规则

- (1) 建成区内的城市建设满足延续城市文脉、城市风貌的原则，保护现有特色街区、文化节点，促进城市特色的形成。
- (2) 城市内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控制核心区的开发建设，为绿化和静态停车预留改造空间。
- (3) 城市外围地带控制建筑的高度，以低、多层为主，控制好滨水空间的改造和建设。

## 第十七章 中心城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 第98条 城市空间发展方向

以雅鲁河为中轴，西扩东优，北秀南拓，重点向西。

### 第99条 总体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河两岸，六片联动；通山达水，绿网织城”的总体空间结构。

- (1) “一河两岸，六片联动”：城市主要建设用地以雅鲁河为中轴，在东、西两岸形成老城片区、城南片区、河西片区、高台子片区、河口片区和物流产业六大片区均衡联动发展。
- (2) “通山达水，绿网织城”：通过水系、开敞空间体系和绿地系统共同构成的绿色生态网络，沟通雅鲁河和城市外围的东、西山体。

### 第100条 中心体系布局

规划形成城市级中心 1 个；片区级综合服务中心 6 个；组团级服务中心 16 个和若干社区服务点，构建多层次、网络型的城市中心体系。

### 第101条 功能片区

#### (1) 河西片区

建设用地 15.32km<sup>2</sup>，规划期人口约 8.9 万人。

以行政办公、商贸服务及教育科研为主导，形成新的城市发展极。重点建设行政中心、高铁站区域、黎明山公园、翠屏山公园和雅鲁河风光带。

#### (2) 老城片区

建设用地 13.13km<sup>2</sup>，规划期人口约 9.9 万人。

以传统商业服务、生态居住为主，结合北部吊桥公园、秀水景区，及雅鲁河沿岸设置休闲度假、旅游服务功能。在优化提升老城的同时，重点发展高端休闲度假，建设雅鲁河风光带。

(3) 河口片区

建设用地 2.07km<sup>2</sup>，规划期人口约 2.2 万人。

以生态居住、旅游服务和休闲度假为主导功能，重点建设长青山公园、朝霞山公园和雅鲁河风光带。

(4) 城南片区

建设用地 6.60km<sup>2</sup>，规划期人口约 5.8 万人。

以生态居住和现代工业为主导功能，同时综合配套现代服务等功能。重点建设玉带河滨水区，将滨水工业用地置换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 物流产业片区

建设用地 3.95km<sup>2</sup>，规划期人口约 2.8 万人。

以航空物流产业为主导，集航空运输、存储、配送、物流信息管理于一体，同时发展居住配套产业。

(6) 高台子片区

建设用地 2.4km<sup>2</sup>，规划期人口约 0.4 万人。

以研发服务和高科技产业为主导功能，同时综合配套居住服务等功能。

## 第十八章 中心城用地布局规划

### 第一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 第102条 规划目标

健全公共设施结构，改善地区分布不均格局，形成分级设置、多中心联动发展的分布格局，使中心城区成为“居有其乐、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健有所所、学有所教”的公共服务管理便捷有序之城。

#### 第103条 行政办公用地

- (1) 规划市级行政办公中心位于河西片区北侧，在老城区人流密集区设置必要的办事大厅，方便市民使用。
- (2) 优化完善行政办公用地，老城区、河西片区、工业园区设置综合的办事机构，统筹发展。
- (3) 2030年，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40.17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 0.92%，人均 1.34 m<sup>2</sup>。

#### 第104条 文化设施用地

- (1) 规划利用中东铁路历史街区建设一批历史文化展馆、展示中心及特色工艺品店、手工艺商店，恢复传统历史街区风貌，形成全市的文化展示、科普中心。
- (2) 规划在河西片区建设市级文化中心，提升城市文化设施服务水平。
- (3) 依托民俗村落兴建一批“小而精”的专业博物馆、展览馆、民间艺术展示中心、研究所等，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 (4) 2030年，规划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64.87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 1.49%，人均 2.16 m<sup>2</sup>。

### 第105条 教育科研用地

- (1) 保留河东四所职业院校，整合河西农研所用地，建设一所中等职业院校，形成高教园区。
- (2) 新增的教育科研项目均安排在高台子片区国道 G111 以南，形成地区性大学园区和研发中心，为周边产业园区提供智力支持，成为智慧城市、智慧产业、智慧人群的培养、建设基地并形成新的城市经济增长点。
- (3) 规划中心城中学 19 所，其中，高中 5 所，初中 10 所，完全中学 4 所，规划中学用地 82.89hm<sup>2</sup>。规划中心城小学 29 所，规划小学用地 46.2hm<sup>2</sup>。
- (4) 2030 年，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253.92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 5.84%，人均 8.46 m<sup>2</sup>。

### 第106条 体育用地

- (1) 规划在河西片区结合高教园区建设市级体育中心一处。
- (2) 规划在新桥街南侧、朝阳街北侧建设片区级体育中心一处。
- (3) 按居住区建设标准，严格配建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与设施。
- (4) 2030 年，规划体育用地 37.37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 0.86%，人均 1.25 m<sup>2</sup>。

### 第107条 医疗卫生用地

- (1) 规划继续完善搬迁后的扎兰屯市医院，规划搬迁扩建中蒙医院，建设急救中心，处理公共卫生、紧急救助等突发事件。全市形成两所综合性中心医院。
- (2) 规划在河西片区、城南片区新建 2 处专科医院，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等级。
- (3) 结合居住区规划，配套建设卫生所、医疗站、康复、疗养中心、计划生育保健站等，形成完善的分层级、有特色、有针对性的便民康护体系以及医疗卫生保健网络。
- (4) 2030 年，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33.93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 0.78%，人均 1.13 m<sup>2</sup>。

## 第108条 社会福利用地

- (1) 规划在现有新桥街敬老院基础上向东扩建成为全市综合社会福利园区，占地 10hm<sup>2</sup>，建筑面积 20 万m<sup>2</sup>以上，设置老年公寓、老年大学、老年康体活动中心、老年医疗服务站等综合设施，提升服务硬件设施、环境品质、服务质量，福利与养老产业相结合，试点探索县级城市养老出路。
- (2) 居住区每 3-5 万人规划 300-500m<sup>2</sup>用地，用来安置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残疾人劳动康复服务中心。

## 第109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030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 440.0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12%，人均用地 14.67 m<sup>2</sup>。

## 第二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 第110条 商业用地

- (1) 市级商业中心区：位于老城区迎宾大街与中央路交叉口，由步行街和周边的几个街区共同组成。
- (2) 片区级商业中心：规划在河西片区、城南片区布置片区级商业中心。同时，在车站、高铁站前形成站前商业中心，河西片区南侧形成专业的农产品、建材、农资交易商贸中心。
- (3) 组团级商业中心：结合组团中心布置，设置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金融网点、邮政支所，方便居民就近使用。
- (4) 社区级商业网点：满足居民基本的生活服务要求，减少不必要的长距离出行。
- (5) 特色商业街：规划完善迎宾大街商业街步行的风貌特色，形成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综合商业街；规划在玉带河两侧、河西片区风光西路滨水界面形成滨水特色商业街。
- (6) 2030 年，规划商业用地 278.96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 6.41%，人均 9.30

m<sup>2</sup>。

#### 第111条 商务用地

- (1) 规划在河西片区行政办公中心东侧滨水地区集中设置市级商务设施。
- (2) 规划结合片区级、组团级行政办公用地周边设置片区级和组团级商务设施。
- (3) 规划在滨水地区、中央路商业中心周边设置金融保险、贸易咨询、信息服务业等商务设施，方便市民使用。
- (4) 2030年，规划商务用地 41.48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 0.95%，人均 1.38 m<sup>2</sup>。

#### 第112条 娱乐康体用地

- (1) 规划在商务设施用地周边滨水环境较好地段布置娱乐康体设施，满足高端商务活动对娱乐康体的需求。
- (2) 规划结合河西绿化水系、河东玉带河两侧滨水地块设置独立的娱乐康体设施，弥补现状城市娱乐康体设施种类不全的空缺。
- (3) 规划在秀水景区、雅鲁河绿化廊道、黎明山、翠屏山、朝霞山公园及山谷用地中结合旅游度假、野外郊游、康体健身设置必要的娱乐康体设施。
- (4) 2030年，规划娱乐康体用地 73.38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 1.69%，人均 2.45 m<sup>2</sup>。

#### 第113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模

2030年，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40.0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 10.12%，人均 14.67 m<sup>2</sup>。

### 第三节 居住用地规划

#### 第114条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5 m<sup>2</sup>，低收入家庭人均住房保障面积不低于 24 m<sup>2</sup>，住房成套率达到 100%，基本实现“户均一套，人均一

间”的标准。

#### 第115条 居住用地布局

- (1) 老城重点进行旧城及城中村改造。改造重点在改善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增加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 (2) 河西新区西部以居住区建设为主，重点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 (3) 城南片区、河口片区围绕片区中心周围布置多个居住区。
- (4) 高台子片区、物流产业片区为产业区配套少量的居住用地。
- (5) 共划分为个 16 居住组团，其中老城 4 个，河西新区 6 个，城南片区 3 个，河口片区、高台子片区、物流产业片区各 1 个，各组团居住用地和人口规模情况见附表 3。

#### 第116条 保障性住房

- (1) 完善住房保障规划，建立完备的住房供应保障体系，逐步扩大保障范围。
- (2) 优先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林业局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的土地供应。廉租住房、棚改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和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规模的 70%。
- (3) 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主要在新建小区中按照不小于 5%规模要求配套建设；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在棚户区改造项目中落实。

#### 第117条 城中（郊）村改造

- (1) 对于已经处于城市建成区的城中村，应结合居住区和商业设施的开发逐步改建为城市居住区，集约利用土地，保障各项社会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
- (2) 对于目前处于城郊的村庄，应合理推进整村改居，通过先期周转地块建设、村庄自留地滚动发展等方式，实现科学规范的土地利用管制。
- (3) 优先考虑城中村、城郊村居民住房纳入保障性住房体系。
- (4) 应为城中村、城郊村居民提供职业培训和劳务市场等保障，优先提供就业机会，确保移民获得长期稳定收入。

- (5) 对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移民的安置，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宗教和民族习惯，建设相应设施，保持空间特色。

#### 第118条 居住用地规模

规划 2030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总面积 1336.40hm<sup>2</sup>，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30.73%，人均居住用地 44.55 m<sup>2</sup>

### 第四节 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 第119条 工业用地布局规划

- (1) 城市中心及生活服务区实行“退二进三”“集中进园”战略，逐步搬迁中心城区污染类型工业企业集中进入岭东工业园，根据发展阶段要求开展扩区申请工作。
- (2) 规划在河西新区南侧形成绿色食品、山特产品加工集中区；
- (3) 规划在高台子片区南部结合研发服务组团设置高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
- (4)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为 118.01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71%，人均用地 3.93 m<sup>2</sup>，其中不包含自治区级岭东工业园区及扩区用地。

#### 第120条 仓储物流用地布局规划

- (1) 结合工业用地及对外交通设施规划 3 处集中的物流园区。
- (2) 在河西新区南部设置商贸物流园区，建设地区性交易市场。
- (3) 规划在 G5511 与 S302 交口处，结合机场设置航空物流组团，综合发展集运输、存储、配送、装卸、物流信息管理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业。规划在该物流组团基础上，积极申请自治区级综合商贸物流园区立项。
- (4) 岭东工业园区物流用地结合铁路、公路及工业园区发展需要统筹考虑。
- (5) 2030 年，规划仓储物流用地为 226.33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20%，人均仓储物流用地为 7.54m<sup>2</sup>。

## 第五节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

### 第121条 高强度建设区

- (1) 包括市级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分布的老城商业中心区、新桥街片区中心区、城南片区中心区、河西新区北部行政中心区、高铁组团站前区和河西新区南部商贸物流中心服务区。
- (2) 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3.0 之间，公共设施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3.5 以下；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60m 以下，以小高层和高层建筑为主；建筑密度控制在 45%以下，局部地标建筑可突破上限要求。

### 第122条 中高强度建设区

- (1) 包括老城建设密集的旧城改造地区、河西新区东部滨水地区、城南片区中心周边地区及组团中心地区。
- (2) 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7~2.2 之间，公共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3.0 以下；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45m 以下，以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为主；建筑密度控制在 35%以下。

### 第123条 中低强度建设区

- (1) 包括各片区内的产业组团和仓储物流组团，河西新区西部坡地地区，铁东组团，城南片区配套居住组团，产业物流、研发服务、山地高尚居住组团配套生活服务区。
- (2) 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2~1.8 之间，公共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下，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6~1.2 之间；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30m 以下，以多层、低层建筑为主，可有少量小高层建筑；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以下。

### 第124条 低强度建设区

- (1) 包括秀水高尚居住组团、河口山地高尚居住组团、站前中东铁路历史街

区、城南片区玉带河滨水高品质居住区。

- (2) 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6~1.2 之间，公共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15m 以下，以低层建筑为主，可有少量多层建筑，不宜有高层建筑；建筑密度控制在 25%以下。

# 第十九章 中心城综合交通规划

##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

### 第125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以“统筹规划、协调发展、以人为本”为原则，以“公交优先、机动引导、慢行保障”为理念，加大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构筑安全、畅通、高效、绿色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 第二节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 第126条 铁路及站场

- (1) 新建伊讷铁路由伊尔施出发，沿 G5511 北侧并入滨洲铁路复线，经扎兰屯站后继续向东至讷河；规划在河西新区西侧预留齐满高铁线位。
- (2) 改造扩建扎兰屯火车站，提高客运能力，新建岭东货运中心站和齐满高铁客运中间站。
- (3) 铁路干线通过建设用地的路段，以铁路干线外侧轨道为准，每侧向外划定 30m 为绿化隔离带。

### 第127条 公路

利用原省际通道二级路线位升级为高速 G5511，保留原三级路线位 G111 为高速辅路，S302 升级为一级公路，为省道升级国道做好准备工作。

### 第128条 公路红线

G5511 红线宽度为 50m，绿化防护带宽度 30m；G111 红线宽度 30m，绿化防护带宽度 30m。S302（扎博公路）升级为一级公路，红线宽度 50m，绿化防护带宽度 30m。

### 第129条 高速公路出入口

中心城区规划两个高速公路出入口，分别位于中央南路和 S302 与 G5511 交叉处。

### 第130条 公路客运站

近期新建扎兰屯市一级公路客运站，位于河西片区黎明山路与新桥西街交叉附近，占地 3.5hm<sup>2</sup>。

### 第131条 物流系统

#### （1）物流通道

依托“一纵（S302）一横（G5511）”为货运主通道，结合河西商贸物流园区、岭东工业园区和航空物流园区干道建设中心城区货运交通网络。

#### （2）物流设施

在河西片区商贸组团建设商贸物流中心及占地 4hm<sup>2</sup>的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零担货站；结合航空物流组团建设航空物流中心；结合物联港建设区域物流中心。

## 第三节 道路系统规划

### 第132条 道路网规划

- （1）中心城区路网骨架基本呈方格网状，浅山和近山地区尽量与地形结合。
- （2）保障每两个城市片区之间 3~5 条的干路联系。
- （3）城市主干路路网间距 700~1200 米，老城组团局部主干路间距约 450~550 米。

### 第133条 道路等级

中心城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三个等级。（详见附表 4）

- （1）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40~60 米，设计车速 50~60 公里/小时。

- (2) 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8~40 米，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
- (3) 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15~24 米，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

#### 第134条 道路网规划指标

- (1) 规划 2030 年，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 791.71hm<sup>2</sup>，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8.21%，人均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39m<sup>2</sup>。
- (2) 次干路以上道路总长度 287km，干路网密度为 2.4km/km<sup>2</sup>，其中主干路路网密度为 1.35km/km<sup>2</sup>，支路具体规划须在下一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确定。

#### 第135条 交叉口规划

按照路权优先的原则保证主要道路交通流的顺畅，非相邻等级的道路相交，次要等级道路的交通流必须进行限制。其他市内相交道路大于等于 3 条的复杂交叉口建议采用渠化设计，以增强道路的通行能力。

#### 第136条 城市社会停车设施规划

- (1) 制定停车需求管理政策，实现停车供给与土地利用、公交体系的有效协调。适当控制旧城停车供应，提高城市新区的停车供应。
- (2) 加大停车泊位建设力度，提高城市中心区、交通枢纽和大中型公共设施的停车位配建标准，同时适当建设立体停车库和地下停车库。
- (3) 停车配建标准为新建设区住宅按每户 0.33 车位，公建按每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 车位配建停车位。老城区可适当降低配建标准，但应结合道路改建和周边地段开发建设改善停车配建条件，鼓励建设地下停车设施。
- (4) 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共需设置机动车社会公共停车场总面积为 25.5hm<sup>2</sup>。
- (5) 河西高铁组团高铁站前设置两个较大规模集中停车场，面积各为 1.2hm<sup>2</sup>，商贸组团河西长途客运站设置较大规模的集中停车场一处，面积为 2hm<sup>2</sup>。在河东扎兰屯站前设置一处面积为 0.8hm<sup>2</sup> 的停车场。
- (6) 其他社会停车场可结合公共设施设置，或设置地下停车场。

### 第137条 加油站规划

公共加油站服务半径为 0.9-1.2km。中心城区公共加油站应以中、小相结合，小型为主，其用地面积与昼夜加油次数成正比：0.12 万m<sup>2</sup>/300 次、0.18 万m<sup>2</sup>/500 次、0.25 万m<sup>2</sup>/800 次、0.30 万m<sup>2</sup>/1000 次。中心城区公共加油站的选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 第138条 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

- (1) 自行车道布局与土地使用规划紧密结合，特别是与商业服务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直接连接，方便市民生活；
- (2) 干路中的机动车道和自行车道之间实行物理隔离，保证自行车交通的安全和通畅；
- (3)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公共交通停站时对自行车交通的妨碍和威胁；
- (4) 居住区、公共设施要为自行车提供足够的停车空间和方便的设施；
- (5) 公共交通车站、公共交通枢纽地区要为自行车驻车换乘提供良好和方便的条件；
- (6) 在雅鲁河滨河风光带、玉带河及河西滨河带状公园、吊桥公园、玉带公园、朝阳公园、南城公园、高台子公园、黎明公园、岭北带状公园等处开辟休闲性自行车专用道。并依托黎明山公园、翠屏山公园、长青公园、朝霞山公园、玉檀山公园等几个城市山体公园及秀水公园园路设置一定的郊野绿道。

### 第139条 步行系统规划

- (1) 依据国家规范在城市道路系统中应留足人行道和自行车道专用空间，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人行道，保障人行空间。
- (2) 完善行人过街设施，在车流和人流密度大的交叉口、跨铁路人流密集通道，布设立体分离的行人过街设施。
- (3) 人流特别集中的商业区，规划步行街；主要换乘枢纽应辟设步行通道，

方便换乘；主要人行道应建设无障碍交通设施。

## 第四节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 第140条 公共交通发展目标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的发展应适应城市交通发展战略要求，贯彻“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政策，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形成更为协调、便捷、安全、舒适的优良公交体系。至2030年，城市公共交通的出行比重力争达到38%。

### 第141条 常规公交体系

公共交通线网按500m服务半径覆盖中心城区90%以上，线路网密度3-4km/km<sup>2</sup>；乘客平均换乘系数不大于1.3。公共交通线路非直线系数不应大于1.4。城市公共汽车与电车主要线路的长度宜为8-12km。

### 第142条 特色公交体系

规划期内，沿中央路及黎明山路、布特哈大道、中央路、新桥街形成“一轴一环”的特色有轨电车公共交通体系。

### 第143条 换乘枢纽

换乘枢纽分为2类：综合换乘枢纽和公交枢纽站。分别在扎兰屯火车站前、齐满高铁站前及长途客运站处设置综合换乘枢纽，并在老城片区布特哈大道与中央北路交汇处及城南片区向民北街与中央南路交汇处附近设置公交枢纽站。

### 第144条 公共首末站及停车保养场

规划公交首末站6处，每处用地0.2-0.4公顷，停车保养场2处，每处1-2公顷。

## 第二十章 中心城绿地系统和水系规划

### 第一节 绿地系统规划

#### 第145条 规划目标

- (1) 有效利用山水、绿地资源，构建“群山为屏，雅鲁为带，绿廊穿城，蓝绿交织，绿核点缀”的绿地系统网络。逐步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建设。
- (2) 规划至203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为40%、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16 m<sup>2</sup>。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水平。

#### 第146条 绿地系统结构

形成“一环、双心、四廊、多轴、多核”的绿地系统结构。

- (1) “一环”：郊野公园环，由秀水景区、河西黎明山、翠屏山、朝霞山等，河东天拜山及周边山体，形成浅山地区郊野公园环。
- (2) “双心”：两个城市绿心，老城片区的吊桥公园、河西片区的黎明山公园。
- (3) “四廊”：三横一纵，包括沿雅鲁河生态绿廊及分隔城市组团的三条联系城市东西山体的生态景观廊道。
- (4) “多轴”：由滨水带状公园、道路带状公园相互交织形成的网络状的线型开放空间体系。
- (5) “多核”：不同类型、规模体系的公园绿地呈斑块状分布，为市民提供户外活动的绿色开敞空间。

#### 第147条 分类绿地规划

- (1) 公园绿地：  
规划城市级公园2处，即河东吊桥公园与河西黎明山公园，保留吊桥公园，新建黎明山公园，作为大型的城市公共空间景观绿地；结合各片区中心，布置片区级公园绿地，每处面积约10hm<sup>2</sup>左右；在各组团中心、

主要景观道路两侧布置组团级公园绿地，每处面积为2—5hm<sup>2</sup>。

规划公园绿地体系能够对城市建设范围实现全覆盖，使居民出门5分钟之内就可以到达一个公园绿地。城市级公园绿地服务半径3000m；片区级公园绿地服务半径1000m；组团级公园绿地服务半径500m。

(2) 防护绿地：

沿重大对外交通设施走廊、城市主干道两侧、市政设施走廊、卫生安全防护带，按相应的防护要求布置。

(3) 附属绿地：

按照相关国家规范，在各类城市建设用地布置附属绿地，包括居住绿地、公共设施绿地、工业绿地、对外交通绿地、道路绿地、市政设施绿地等。

(4) 其他绿地：

秀水景区、河西山地郊野公园、雅鲁河风光带及滨河湿地、风景林地。

#### 第148条 城市绿线管理

(1) 需要控制的绿线包括城区内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

(2)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或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在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法规辅助实施。

## 第二节 水系规划

#### 第149条 规划目标

满足城市安全要求，优化生态环境，建设水网丰富、景色优美、生态宜人的北国水城。

## 第150条 水系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主干河道—次干河道—支流水网三级控制体系，形成“一纵，两环，多渠，多节点”水系结构。

一纵指雅鲁河主干河道；两环指东西两条引水入城的次干河道玉带河和黎明河；多渠指城市内部的景观水网；多节点指水口及水系交界处形成多个生态水景观节点。

## 第151条 城市蓝线管理

需要控制的蓝线包括城内各种景观型和功能型地表水体，如雅鲁河、玉带河、黎明河以及其他支流水体等。

- (1)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2)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县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3)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 第二十一章 中心城景观系统规划

### 第152条 总体风貌特色

突出“山、水、林、城”特色景观要素，形成“灵山秀水绿意林海，现代多元繁华聚地”的城市特色景观风貌格局。

### 第153条 整体景观结构

城市的整体景观结构为“蓝带绿屏、四轴贯穿、通山达水，三心引领、多核点缀、特色风貌”。

- (1) “蓝带绿屏”：以雅鲁河及周边山体为重点，构筑城市山水景观构架。
- (2) “四轴贯穿”：沿中央路形成的一条人文景观风貌主轴及连接两侧山体与雅鲁河的两条自然景观风貌主轴。
- (3) “通山达水”：山体之间以及山体与雅鲁河之间的景观轴线与视线通廊。
- (4) “三心引领”：老城历史人文景观核心、河西行政文化景观核心及城南滨水商业景观核心。
- (5) “多核点缀”：秀水景区、“河西三山”（黎明山公园、翠屏山公园、朝霞山公园）四个重要自然景观节点，及若干景观节点缀于城市之中。
- (6) “特色风貌”：八个景观风貌区。

### 第154条 景观带

- (1) 主要滨河景观带：  
规划雅鲁河沿岸为主要滨河景观带，规划将商业、旅游、滨水休闲有机结合，形成南北向的雅鲁河滨河生态休闲景观带。
- (2) 次要滨河景观带：  
规划玉带河、黎明河沿岸为次要滨河景观带。结合城市用地合理利用两岸及其滨水空间创造环境优美的公众游憩休闲带。

## 第155条 景观轴线

### （1）城市景观风貌轴：

延续城市主要空间发展方向形成的沿中央路的城市景观风貌轴。景观序列强调古今交融的多样化的景观体验。

### （2）自然景观风貌轴：

连接河流、山体形成的三条东西向自然景观风貌轴。将扎兰屯独具特色的山水林自然景观资源引入城市。

### （3）景观视线通廊：

规划预留多条观赏雅鲁河及周边山体的景观视廊，将各组团公共服务中心与山体制高点、社区水网进行串联。实现“引景入城”的景观效果。

## 第156条 景观节点

### （1）城市主要景观节点：

规划三处人文景观节点：老城历史人文景观核心、河西行政文化景观核心及城南滨水商业景观核心。集中展示扎兰屯城市人文特色。

规划四处主要自然景观节点：秀水风景名胜区及“河西三山”。以灵山秀水的自然绿意为主题，充分体现北方山水城市的特点。

### （2）城市门户：

规划扎兰屯高速铁路站、火车站、长途汽车站、中央路南端的南出口及主要桥梁作为重要城市门户进行设计，强化入口特征。

### （3）城市地标：

规划两处主要城市地标：高铁站与行政中心周边地区及城南片区中心。

## 第157条 景观风貌区

规划形成八个景观风貌区，老城人文风貌区、城南现代风貌区、行政办公风貌区、站前综合风貌区、教育科研风貌区、新兴产业风貌区、综合商贸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

## 第二十二章 旧城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第158条 旧城更新范围

北至吊桥公园北侧布特哈大道，西至雅鲁河畔风光东路，东至滨州铁路，南至向阳街围合的区域。总面积约 4.2km<sup>2</sup>。

### 第159条 旧城更新措施

- (1) 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方式，全面有序推进旧城棚户区改造。
- (2) 实行综合改造开发，集约利用土地，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同步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公共绿地，提升居住环境质量。

### 第160条 历史文物保护

建筑保护范围包括保护建筑本身和其组成部分四至界限以内范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它工程建设，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

### 第161条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

核心地段：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总面积 16.8hm<sup>2</sup>。

建设控制地区：布特哈路两侧的火车站前地区，环境风貌应与历史文化街区协调统一。东至火车站前广场、西至继红路、南到铁路卫生所、北至铁路中学，总面积约 36hm<sup>2</sup>。

### 第162条 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

高度控制：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新建建筑不超过三层，高度不超过 10m。建设控制地区范围内的建筑不超过五层，高度不超过 15m。

色彩控制：规划采用传统的红、黄、白等建筑色彩，其余色调作为点缀和衬托，形成协调统一、丰富的城市色彩。

## 第163条 城市紫线管理

### （1）城市紫线划定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以及为确保该地段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控制范围清晰，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城市紫线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

### （2）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二十三章 中心城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 第164条 规划目标

- (1) 以实现中心城区自来水厂统一供水为原则，规划供水集中普及率达 100%。
- (2) 以保障水源和供水安全为原则，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2%以下，确保供水系统的合理布局 and 稳定运行。

#### 第165条 用水量预测

- (1) 2030 年扎兰屯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9 万  $\text{m}^3/\text{d}$ ，高日系数取 1.4，则扎兰屯中心城区年用水量 2350 万  $\text{m}^3$ 。中心城区供水与岭东工业园区统一考虑，供水设施统筹规划。岭东工业园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14 万  $\text{m}^3/\text{d}$ ，高日系数取 1.4，岭东工业园区年用水量为 3650 万  $\text{m}^3$ 。
- (2) 中心城区与岭东工业园区总用水量约 23 万  $\text{m}^3/\text{d}$ ，年用水量 6000 万  $\text{m}^3$ 。

#### 第166条 水源规划

- (1) 规划中心城区统筹利用地下水、地表水及再生水，配建多水源供水方案，并坚持优水优用，一水多用的原则。
- (2) 规划有效利用地下水源用于居民生活用水，可用水量约 2100 万  $\text{m}^3$ 。
- (3) 规划扬旗山水库地表水用于工业用水及部分生活用水，可用水量 4412 万  $\text{m}^3$ 。
- (4) 规划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加深处理后回用，向中心城区供应再生水，再生水利用规模为 1050 万  $\text{m}^3$ ，用于景观补水、道路浇洒用水、绿化用水等方面。
- (5) 以上水源可满足扎兰屯中心城区及岭东工业园区用水需求。

## 第167条 供水系统规划

- (1) 规划扩建现状水厂，供水规模 3.5 万 m<sup>3</sup>/d，占地 4hm<sup>2</sup>；新建河西水厂，供水规模 3.5 万 m<sup>3</sup>/d，占地 3hm<sup>2</sup>；新建河东水厂，主要供给岭东工业园区用水，供水规模 12 万 m<sup>3</sup>/d，占地 10hm<sup>2</sup>；中心城区水厂总规模达到 19 万 m<sup>3</sup>/d。
- (2) 规划结合污水厂建设两座再生水厂，供水规模约 4 万 m<sup>3</sup>/d。
- (3) 对现有供水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完善附属设施及管网建设，提高中心城区供水系统安全性。结合城区主干路敷设给水管线，加快城市给水干管建设，分期改造部分给水支管。

##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 第168条 规划目标

以保护良好的水环境为目标，规划污水管网覆盖率大于 95%，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污水处理厂出水部分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  
建立完善的雨水收集与排放系统，有效利用雨水资源。

### 第169条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第170条 污水量预测

规划扎兰屯中心城区平均日排出的生活污水总量为 5 万 m<sup>3</sup>/d，岭东工业园区平均日排出的污水量为 7m<sup>3</sup>/d，则中心城区及岭东工业园区的污水总量约 12 万 m<sup>3</sup>/d。

### 第171条 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厂，规模至 8 万 m<sup>3</sup>/d，占地 10hm<sup>2</sup>，主要处理老城片区、河西区、城南片区及岭东工业园区的污水，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工

程，规模 2 万吨/d，用于绿化及浇洒道路。规划新建高台子污水厂，规模至 4 万 m<sup>3</sup>/d，占地 8hm<sup>2</sup>，主要处理高台子工业片区、岭东工业园区、河口片区及物流产业片区的污水，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工程，规模 2 万吨/d，用于绿化及浇洒道路。

#### 第172条 雨水系统规划

- (1) 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1~3 年，综合径流系数采用 0.5。
- (2) 规划雨水管道沿市政道路布置，雨水就近排入雅鲁河及其附近支流。管道坡度在设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与道路坡度一致，道路坡度较大时，可在管道适当的位置设置跌水井。
- (3) 规划在中心城区建设雨水提升泵站，同时在排洪河道与雅鲁河交汇处设闸门。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当雅鲁河水位低于城区地面高程时，开闸雨水直接排入雅鲁河，当水位高于城区地面高程时，关闭闸门，通过雨水提升泵站将雨水提升排入雅鲁河。

#### 第173条 雨洪利用规划

根据中心城区的特点，规划采取人行道和停车场铺设透水方砖、路面采用透水性材料、低势绿地等雨水利用模式，提高雨水利用率。

### 第三节 再生水工程规划

#### 第174条 再生水利用目标

积极促进城市市政杂用使用再生水；鼓励河道景观使用再生水。

#### 第175条 再生水量预测

2030 年中心城区再生水量为 2.5 万吨/d，岭东工业园区约 1.5 万吨/d。

## 第176条 再生水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中心城区现状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现状污水厂配套再生水厂规模为 2 万吨/d，新建高台子污水厂配套再生水厂规模为 2 万吨/d，再生水厂规模考虑岭东工业园区再生水需求，预留一定规模。再生水必须经过深度处理，水质标准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及《再生水回用于景观水体的水质标准》，应用于城市绿化、浇洒道路用水、城市生态景观用水。

## 第四节 电力工程规划

### 第177条 负荷预测

规划 2030 年，中心城区最大供电负荷为 278MW，中心城区的供电与岭东工业园区统一考虑，供电设施统筹布局，岭东工业园区的用电负荷约 250MW（包含电厂用电），则中心城区及岭东工业园区总用电负荷约 528MW。

### 第178条 电源规划

规划在保留现状 220kV 西郊变电站的基础上，新建成吉思汗 500KV 变电站及 220kV 东郊变电站一座，作为中心城区及岭东工业园区 110kV 电网的上级电源。

### 第179条 电网规划

- (1) 规划改造现状 110kV 南郊变电站，电压等级配置为 110/10kV，主变规模 2×50MVA，作为城南片区与河口片区主供电源。
- (2) 规划新建 110kV 城东变电站，电压等级配置为 110/10kV，主变规模 2×50MVA，作为老城片区主供电源。
- (3) 规划新建 110kV 城西变电站、110kV 市北变电站，电压等级配置为 110/10kV，主变规模均为 2×50MVA，作为河西片区及秀水景区主供电

源。

- (4) 规划新建 110kV 城南变电站，电压等级配置 110/10kV，主变规模 2×50MVA，作为物流产业片区及高台子片区主供电源。
- (5) 规划扎兰屯热电厂、4×60 万 kW 火电厂供电由企业自身解决，岭东工业园区其余供电负荷通过规划新建的 110kV 园区变及 110kV 岭东变解决。

## 第五节 通信工程规划

### 第180条 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建设“通信能力强、业务类别多、运行高效、安全可靠、质量优良”的现代化通信网。

### 第181条 规划原则

以需求为导向，采用新技术，统筹规划，合理配置网络资源，落实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率，积极推进光纤网络建设，提升接入带宽，实现通信网络的综合化、宽带化、智能化、IP 化。

### 第182条 通信容量预测

规划 2030 年，中心城区固定电话量为 16.5 万部，移动电话量为 24 万部，宽带用户数为 10.5 万线。

### 第183条 电信工程规划

- (1) 规划在对现状 3 座电信支局扩容的基础上，在河西片区、城南片区、物流产业片区各设电信支局一座。规划新建电信支局同时满足电话和宽带数据传输的要求，结合公共建筑建设，不单独占地。
- (2) 加强基站建设、实现区域内信号无盲区，依托新技术、新设备，以发展电话业务和非话增值新业务为主线，增强网络综合通信能力，提高网络技术水平。

## 第184条 邮政工程规划

- (1) 完善邮政实物传递网、综合信息网和邮政金融网络，按中心局一支局一所的结构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快捷方便”的邮政网络体系。
- (2) 规划 2030 年，保留现状邮政处理中心，作为全市邮政通信枢纽局；在保留现状 3 座邮政支局的基础上，规划新建邮政支局 2 座；邮政所按照服务半径 1.2km/处来设置。
- (3) 为方便居民社会文化生活的需要，在主要道路、道路交叉口、居民区等处设置一定数量的报刊亭，邮亭及信筒，信筒服务半径为 500m。

##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 第185条 用气量预测

预测规划区年用气量为 4100 万  $m^3$ ，最大时用气量为 1.5 万  $m^3$ 。

### 第186条 气源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实现天然气管道供气，气源来自中俄合作输气管线和海拉尔石油天然气管线。

### 第187条 供气系统规划

规划设置两座天然气供气站（含加气站），采用撬装站供气方式，每座占地 1.5 $hm^2$ 。规划设置一座天然气储气站，占地面积 1.5 $hm^2$ 。规划近期保留现状两座石油液化气储配站，远期拆除。

中心城区燃气管网压力级制规划为中压一级。中心城区内设置中低压调压器，中压管线敷设至各调压器及中压用户。中压燃气通过调压站将压力降低，并稳定在 2000Pa，低压燃气通过低压支管、燃气表、用户管直至燃气灶具。

## 第七节 供热工程规划

### 第188条 规划原则及目标

供热规划力求体现近、远期相结合，工业与民用相结合，综合利用和改善环境相结合，传统能源与新型能源相结合。

逐步实行集中供热，大力发展以热电厂和区域锅炉房为主的集中供热系统，远期集中供热率达 80%。

### 第189条 热负荷指标

预测中心城区及岭东工业园区总供热负荷约 2100MW，集中供热率取 80%，则集中供热负荷为 1700MW。

### 第190条 热源规划

规划改造现状扎兰屯热电厂，保留原供热范围；新建河西第二热源，供热规模 5 x 58MW，占地 2.7hm<sup>2</sup>；规划在岭东工业园区近期建设 2x350MW 热电厂，占地 28.5hm<sup>2</sup>；远期规模为 4x350MW，占地 50hm<sup>2</sup>。中心城区由热电厂和河西第二热源联合供热。

## 第八节 环卫工程规划

### 第191条 规划目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垃圾分类回收率达到 50%；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70%；公共厕所配置达到标准要求。

### 第192条 垃圾量预测

规划 2030 年扎兰屯中心城区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390 吨/d。

### 第193条 垃圾清运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垃圾通过小型垃圾转运站收集，每座垃圾转运站收集垃圾量 50 吨-100 吨/d 以上，服务半径为 1-3km 左右，城区共需设置垃圾收集站 8 座左右，包括防护间距，每座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为 800-1500 m<sup>2</sup>。

### 第194条 垃圾处理设施

保留现状在主城区火葬场北已有的垃圾填埋场，主要处理主城区北部生活垃圾。规划高台子产业基地南侧筹建一座综合垃圾处理厂，主要承担主城区南部、开发区及周围乡镇远期生活垃圾处理量的需求。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处理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 第九节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理

### 第195条 城市黄线划定

需要控制的城市黄线包括：

- (1) 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出租汽车停车场、大型公共停车场；城市轨道交通线、站、场、车辆段、保养维修基地；城市水运码头；机场；城市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城市交通广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 (2) 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点、取水构筑物及一级泵站）和水处理工程设施等城市供水设施。
- (3) 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垃圾码头、垃圾堆肥厂、垃圾焚烧厂、卫生填埋场（厂）；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和修造厂；环境质量监测站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 (4) 城市气源和燃气储配站等城市供燃气设施。
- (5) 城市热源、区域性热力站、热力线走廊等城市供热设施。
- (6) 城市发电厂、区域变电所（站）、市区变电所（站）、高压线走廊等城市供电设施。
- (7) 邮政局、邮政通信枢纽、邮政支局；电信局、电信支局；卫星接收站、

- 微波站；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城市通信设施。
- （8） 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站等城市消防设施。
  - （9） 防洪堤墙、排洪沟与截洪沟、防洪闸等城市防洪设施。
  - （10） 避震疏散场地、气象预警中心等城市抗震防灾设施。
  - （11） 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

#### 第196条 城市黄线管理措施

- （1）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 （2）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3）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4）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5）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第二十四章 中心城环境保护规划

### 第197条 规划目标

-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心城区风景游览区、吊桥公园、秀水断桥风景区区域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一级标准。中心城区其余区域及周边工业区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 (2) 水环境保护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河流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 (3) 声环境保护目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
- (4) 固体废物污染整治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 第198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中心城区风景游览区、吊桥公园、秀水断桥风景区划定为环境空气一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一级标准。中心城区其余区域执行二级标准。
- (2) 强化中心城区集中供热，逐步取消各企事业单位的小锅炉及家用小火炉，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 (3) 控制建筑施工、露天堆场、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社区绿化，实现城市扬尘污染的有效控制。
- (4) 加大中心城区机动车尾气污染的监管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对中心城区通行车辆的种类、数量进行适度控制，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检测制度，对尾气检测不合格的禁止在城区行驶，控制排量。

### 第199条 水环境保护规划

- (1) 水环境功能区划：扬旗山水库、雅鲁河大石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成吉思汗断面执行Ⅲ类标准；中心城区其余河流执行Ⅲ类标准。

- (2)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源地水质和饮用水水质保障制度。加强水质监控，保护水源地生态环境，控制饮用水水源地的各类污染物排放。
- (3)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加强运行管理，提高污水处理合格率。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推进污水资源化进程。
- (4) 中心城区工业企业应尽快配备完善污水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各工业企业要不断改革节水工艺，提高生产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用水，减少排污。

#### 第200条 噪声污染防治规划

- (1) 声环境功能区划：中心城区秀水景区、吊桥风景区、中心城区雅鲁河沿岸及雅鲁河西岸山前绿化区域、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的区域执行 1 类标准；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 2 类标准；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 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铁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执行 4b 类标准。
- (2) 重点加强商业、文化娱乐噪声扰民情况的监督管理，规范沿街工商店铺的经营秩序，统一规划，清除马路市场及流动商贩，减少环境噪声。
- (3) 严格管理施工工地噪声，进一步规范夜间施工许可证的发放程序和条件，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加大夜间无证施工违法行为的查处。
- (4) 强化城市交通噪声控制，中心城区设置禁鸣区，限制过境车辆在中心城区通过，禁止拖拉机及发声超标车辆入城行驶。

#### 第201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 (1)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规范垃圾集中收集和运输，生活垃圾采用卫生填埋法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

- (2)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
- (3) 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应实施细则。

## 第二十五章 中心城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 第202条 消防工程规划

- (1) 规划到 2030 年中心城区共设消防站 8 座，保留现状 1 座，规划新建 7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中河西片区新建 2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 (2) 中心城区消防用水由市政供水管道供给，供水管道建设要满足消防供水的需要。消防设施要与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改造，同步建设。并有效利用地表水源，建设地表水消防取水设施。
- (3) 消防通道主要依靠城市道路网系统，为了满足街区消防要求，应充分保证消防通道建设，新建小区及连片建筑应合理安排消防车通道，旧城区结合危旧房改造时打通消防通道，并且做好消防通道管理，保证消防通道随时畅通。

### 第203条 抗震工程规划

- (1) 一般新建、改建工程应严格按照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基本烈度Ⅶ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要建筑物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均提高一度标准进行设防。
- (2) 规划利用中心城公园绿地、广场和学校操场及开阔空间作为避难疏散场地。避震人员的平均有效避难面积，紧急避震疏散场地应不小于 1 m<sup>2</sup>/人，固定避震疏散场地应不小于 2 m<sup>2</sup>/人。
- (3) 中心城部分主要道路规划为救援疏散通道，要考虑疏散救援通道两侧建筑一旦倒塌后不阻塞交通，道路红线宽度要满足两侧建筑物倒塌后至少还有 2 车道通行，原则要求疏散救援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不超过道路红线宽度。

### 第204条 防洪工程规划

- (1) 规划扎兰屯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 (2) 规划对雅鲁河两岸防洪堤加高、加固，使其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以保障中心城区安全。规划对现有排洪沟进行全面治理，防洪标准近期达到 10 年一遇，远期达到 20 年一遇，确保中心城区的山洪安全。
- (3) 加强河道管理工作，按相应的法律法规，严禁乱挖乱占河道。
- (4) 强化对防洪排涝的社会化管理，完善有效的政策措施和保障机制等。

#### 第205条 山洪防治规划

- (1) 对山洪的防治可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 (2) 对现有排洪沟进行全面治理，使之近期达到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远期达到 20 年一遇，确保中心城区的山洪安全。
- (3) 工程措施主要为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山洪灾害易发区疏浚河道、提高泄洪能力，进行沟头防护，修筑谷坊、跌水、截洪沟、排洪沟和堤防等。
- (4) 河西片区山洪沟治理工程根据其功能、作用及洪水位的衔接设干、分干、支、斗沟四级排洪沟。保护城区居民及规划水平年内建成的行政办公区、商贸物流、会展休闲等生态新城区，确保河西企业及居民的生产、生活安全。河东区现有排洪沟按照防洪标准进行渠道清淤治理。对雅鲁河堤防的险工进行治理，同时修筑护岸、护坡。
- (5) 对危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勘察治理或搬迁避让。规划远期完成各处危险点（区）的综合治理。
- (6) 植被措施主要为植树、种草，以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山洪危害。

#### 第206条 人防工程规划

- (1) 人防工程规划坚持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人防工程建设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在人员集中地段建地下综合人防工程，在居住区建分散的地下人员掩蔽工程。
- (2) 规划战时留城人员按城市总人口的 70% 计，留城人员人防掩蔽工程使用面积按 1 m<sup>2</sup>/人计算，普通人员掩蔽工程总面积需 21 万 m<sup>2</sup>。

## 第二十六章 近期建设指引和远景发展设想

### 第一节 近期建设指引

#### 第207条 近期发展目标

- (1) 经济发展目标：全市 GDP 总量达到 24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5.2 万元。
- (2) 社会发展目标：基本建立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 (3) 文化发展目标：科技教育优先发展，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布局合理，优质教育资源扩大，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 (4) 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目标：全市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20%；工业废水实现 100%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 m<sup>2</sup>，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要求。

#### 第208条 近期建设规模

201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按 28.47km<sup>2</sup>，城市人口 19 万人控制。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49.87 m<sup>2</sup>。

#### 第209条 近期建设发展方向及引导

近期，主要向西、向南发展。

通过河西行政中心建设带动河西片区发展，通过高教、商贸组团的建设完善河西产业结构；河东以延续老城肌理为主，逐步置换滨水工业用地，引导带动城市有序向南发展。

#### 第210条 近期建设重点区域

近期建设主要以河西片区为主，重点打造行政中心，教育、商贸中心，为未来河西片区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梳理与提升老城片区，

致力于建设老城拓展组团及城南生态居住组团，对现状老城以南的环境进行整治，在满足城市发展需求的同时，为未来城市进一步向南拓展做好起步工作。

#### 第211条 近期居住区建设重点

2015年，规划居住用地 824.03hm<sup>2</sup>，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43.37 m<sup>2</sup>。

整治老城居住用地，重点发展河西片区、老城片区拓展组团、城南生态居住组团（包括部分商住混合用地），规划建设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社区。

#### 第212条 近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80.9hm<sup>2</sup>，占近期建设用地面积的 9.86%。人均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14.78 m<sup>2</sup>。重点建设河西片区及老城片区拓展组团、城南片区城南生态居住组团的公共服务设施。

- (1) 行政办公用地：31.23hm<sup>2</sup>，重点推进河西新行政中心的建设。
- (2) 文化设施用地：45.14hm<sup>2</sup>，梳理老城现状文化设施用地，在河东老城片区建设以中东铁路历史街区整体保护为主题的一批历史文化展馆、展示中心。重点建设河西结合行政办公组团和高教组团配套设置的大型文化设施。
- (3) 教育科研用地：145.96hm<sup>2</sup>，重点建设河西高教组团的职教培训及相关科研设施。
- (4) 体育用地：27.31hm<sup>2</sup>，重点推进河西片区高教组团市级体育中心及老城片区朝阳街以北的两处片区级体育中心建设。
- (5) 医疗卫生用地：21.53hm<sup>2</sup>，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形成两所综合性中心医院，并在河西片区建设专科医院一所。
- (6) 社会福利用地：9.73hm<sup>2</sup>，近期扩建河东新桥街敬老院，并形成全市性综合社会福利园区。

#### 第213条 近期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重点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92.74hm<sup>2</sup>，占近期建设用地面积的 10.28%。

人均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15.41 m<sup>2</sup>。重点建设河西片区及老城片区拓展组团、城南片区域南生态居住组团的商业服务业设施。

- (1) 商业用地：214.45hm<sup>2</sup>。重点建设河西片区及城南片区的片区级商业中心。在玉带河两侧、河西片区风光路滨水地段发展特色综合商业街。
- (2) 商务用地：31.84hm<sup>2</sup>。重点在河西政中心结合行政办公中心集中设置市级商务设施，同时在滨水地区、中央路商业中心周边设置金融保险、贸易资讯、信息服务等商务设施。
- (3) 娱乐康体用地：46.45hm<sup>2</sup>。重点建设河西片区沿雅鲁河西侧服务于雅鲁河旅游及市民休闲的娱乐康体设施。

#### 第214条 近期绿地水系建设重点

- (1)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639.92hm<sup>2</sup>，占近期建设用地的 22.47%，其中公园绿地 361.08hm<sup>2</sup>。占近期建设用地的 12.86%。
- (2) 河西重点建设位于生态居住组团内部的全市性公园——黎明公园，依托河西“三横一纵”主干路建设河西片区绿地景观系统骨架；河东在对吊桥公园进行维护与进一步建设的基础上，沿玉带河建设玉带公园及南城公园两座片区级公园，并在老城拓展组团滨洲铁路以西建设片区公园——朝阳公园；同时，在雅鲁河上通过对河心湿地的整治，建设一座水上公园，并依托河西黎明山、翠屏山及朝霞山结合山体及山谷土地，建设三座以山体保护为主，兼做市民休闲娱乐之用的郊野公园，项目涵盖旅游度假、野外郊游、康体健身等。

#### 第215条 近期综合交通建设重点

近期重点建设河西望亭街、布特哈大街、雅鲁西街、建设街、新桥西街及灵山路、黎明山路、振兴路、风光西路等主要干路及向阳桥、布特哈大桥。同时对河东老城路网进行进一步梳理与整治。

#### 第216条 近期市政工程建设重点

- (1) 供水工程：扩建现状水厂，供水规模 3.5 万 m<sup>3</sup>/d，占地 4hm<sup>2</sup>；新建河西

水厂，供水规模 3.5 万  $\text{m}^3/\text{d}$ ，占地  $3\text{hm}^2$ ；新建河东水厂，供水规模 6 万  $\text{m}^3/\text{d}$ ，占地  $10\text{hm}^2$ 。

- (3) 污水工程：扩建现状污水厂，规模至 8 万  $\text{m}^3/\text{d}$ ，占地  $10\text{hm}^2$ ，主要处理老城片区、河西区及城南片区的污水，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工程，规模 2 万吨/d，用于绿化及浇洒道路。
- (4) 电力工程：新建扎兰屯 500kV 输变电工程，相应完善地区 220kV 网架结构；新建扎兰屯热电厂  $2 \times 350\text{MW}$  一期工程；新建  $4 \times 600\text{MW}$  电源项目；新建 300 万 kW 风电厂建设项目。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 110kV 城西变电站与 110kV 城东变电站工程，相应完善中心城区 10kV 配电网络结构，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
- (5) 燃气工程：规划现状市液化气储配站改造成天然气门站，并建设相应燃气中压管线。
- (6) 供热工程：规划近期改造现状扎兰屯热电厂供热管网；新建河西区域锅炉房，近期供热规模  $2 \times 58\text{MW}$ ；规划在开发区近期建设  $2 \times 350\text{MW}$  热电厂。
- (7) 环卫工程：按照规划确定的垃圾分类标准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结合垃圾转运站配套建设垃圾分拣中心，为垃圾分类处理奠定基础。

#### 第217条 近期综合防灾工程建设重点

- (1) 防洪排涝：河西片区雅鲁河段修筑加固防洪堤，堤防工程等级为 3 级。在适当位置设置排（进）水闸，对河道进行疏浚，增大原有行洪断面的过流能力，对现有河边滩进行护岸保护措施，以防止河滩地冲刷。
- (2) 消防工程：新建 4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中河西片区新建 2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 (3) 抗震工程：加快中心城区避难场所的建设，增加固定避难场所面积，对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进行加固改造，提高中心城区抗震防灾能力。
- (4) 人防工程：建设地下指挥中心，完善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配套工程、专业队工程和人员掩蔽工程，初步形成完备的人防工程体系。

## 第二节 城市发展时序

### 第218条 发展时序

- (1) 近期：快速起步阶段，重点建设“一带、一区、一基地”。

2012-2015年，重点打造雅鲁河沿岸风光带；快速启动建设河西新区，以新区人气集聚和老城功能疏解为互动，完善河西片区的城市功能；工业集中进园，形成以自治区级岭东工业园区及扩区的高台子产业基地为龙头，引领市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 (2) 远期：高速完善阶段，完善城市构架，提升环境品质和区域影响力。

2016-2030年，在完善一河两岸城市框架的基础上，形成两岸互动均衡发展，重点提升六大片区环境景观品质，建设“一线一环”特色轨道交通，打造河西片区高铁组团，完善城市功能，使中心城区城市功能趋于成熟稳定，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不断增强。

## 第三节 远景发展设想

### 第219条 远景发展设想

2030年以后，发展远景拓展片区，进一步巩固扎兰屯岭东中心城市地位。扎兰屯市中心城区品质和形象进一步提升，向北跨秀水景区拓展卧牛河片区，城市空间布局形成“两河三岸、绿心引领、山水交融”的总体空间格局，大力发展旅游业，向南建设生态居住及工业组团。中心城区进入更高发展阶段，区域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第二十七章 规划实施

### 第220条 政策支持

积极利用东北振兴、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政策资源，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积极争取自治区级岭东工业园区扩区审批，实现工业集中进园，引领市域产业体系优化升级；积极申请自治区级综合商贸物流园区立项，建设区域物流枢纽城市。

### 第221条 规划法制

- （1） 强化城乡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有关要求。
- （2） 根据城乡规划法和行政许可法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深化总体规划成果，编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完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并通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实施性规划，进一步落实和发挥好城乡总体规划作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法规性文件作用。组织编制招商规划等专项规划，完善项目库建设，使城市建设发展有步骤、有选择的稳步推进。
- （3） 加强城市规划立法，尤其加强对于城市五线（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的控制和管理。

### 第222条 区域协调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积极推进建立扎兰屯与周边个城市的协调机制。通过区域交通廊道建设，加强扎兰屯市域周边各城市之间的联系。

### 第223条 城乡统筹机制

- （1） 初步消除城乡在土地、户籍、就业等方面的二元管理的体制障碍，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鼓励人口、工业、用地向城镇集中，保持农村地区良好生态环境。

- (2) 统筹市域自然生态格局，严格控制基本农田、山体林地等非建设用地，保护扎兰屯市现状良好生态环境；
- (3) 加强乡镇与中心城市之间的联系，通过市域及各乡镇职能结构的分工与错位发展，达到城市整体经济发展。
- (4) 对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划与配置，保证服务全覆盖。
- (5) 依据总体规划的空间管制规定，严格统一控制管理土地使用。

#### 第224条 用地管理政策

- (1) 以总体规划作为城市用地管理的根本依据，强化政府土地储备等集中统一管理措施的实施力度，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有计划地投放土地。
- (2) 加强对工业用地出让的控制和管理，设立准入门槛，推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
- (3) 密切关注国家财税制度改革（物业费与房产税）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政策，研究其对城市布局和产业布局带来的深刻影响，适时研究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 第225条 人口发展政策

- (1) 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支撑扎兰屯市产业升级和高端产业发展；
- (2) 保持外来人口的适度规模，发挥扎兰屯市对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
- (3) 为外来人口提供再教育服务，提高外来人口素质；
- (4) 为外来人口提供基本的社会保障，促进外来人口向市民转化。

#### 第226条 资源环境政策

- (1) 严格执行总体规划确定的环境保护政策，保护区域性不可再生资源；
- (2) 对工业用地设立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加强区域环境协调，建立环境保护的补偿机制。

### 第227条 实施管理

- (1) 集中建立扎兰屯城市建设信息库，统一管理城市各项建设；
- (2) 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和发展重点，强化不同阶段城市总体结构、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市有序发展；
- (3) 加强土地利用管制，保证土地高效、高质利用；
- (4) 建立城市规划与建设反馈机制，实现扎兰屯城市规划建设的动态管理。

### 第228条 政府主导、部门协调

- (1) 建立城市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强化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五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强化与城市公共社会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协调。
- (2) 加强政府对城市发展宏观调控的作用，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同时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 (3) 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规范城市管理的制度、标准与审批程序。
- (4) 依法行政，保证规划实施的合法、公平和效率。

### 第229条 公众参与

- (1) 加强宣传规划，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2) 增强扎兰屯市人民的规划意识，提高遵守、执行总体规划及有关法规的自觉性。
- (3) 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各个层级和阶段。

### 第230条 数字技术

通过引入 GIS、遥感、网络、多媒体和虚拟仿真等高新技术手段，对市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控，形成城市规划建设数据库，对城市规划实施过程进行实时监控与信息共享。

## 第二十八章 附 则

- 第231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专题报告及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
- 第232条 文本条文中加下划线内容为本版总体规划的强制性条文。违反城乡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按照严重影响城乡规划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第233条 本规划一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扎兰屯市各委、办、局和各级政府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城乡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城乡总体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 第234条 只有在符合《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城乡总体规划。在修改城乡总体规划前，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原规划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总体规划，必须依据《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批。
- 第235条 本规划是扎兰屯市城市发展与建设的基本依据，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规划建设活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行本规划。与空间利用相关的各项政策、计划的制定，均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 第236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扎兰屯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第237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扎兰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同时废止。

附表 1：规划指标体系汇总表

大类	中类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30 年	指标类型
经济发展指标	GDP 指标	GDP 总量	亿元	240	1000	引导型
		人均 GDP	万元/人	5.2	20	引导型
		三次产业结构		20: 50: 30	10: 55: 35	引导型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0	35	引导型
	收入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000	63000	引导型
		农民人均存收入	元	13000	40000	引导型
社会发展指标	人口指标	人口规模	万人	46	50	引导型
		城镇化水平	%	54	76	引导型
	医疗指标	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床	2.0	4.0	控制型
		每千人拥有医生数	人	1.5	4.0	控制型
	教育指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70	90	控制型
	居住指标	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10	20	控制型
	就业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3.5	引导型
	公共交通指标	公交出行率	%	20	38	控制型
	公共服务指标	人均文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0.8	1.5	控制型
		人均教育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1.2	1.5	控制型
		人均医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0.6	0.8	控制型
		人均体育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0.5	0.7	控制型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m <sup>2</sup> /人	0.7	1.0	控制型
	资源指标	水资源指标	地区性可利用水资源	亿 m <sup>3</sup>	3.72	3.78
万元工业增加值耗水量			m <sup>3</sup> /万元	60	30	控制型

大类	中类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30 年	指标类型
		水平衡(用水量与可供水量之间的比值)	%	100	100	控制型
	能源指标	单位 GDP 能耗水平	Tec/万元 GDP	—	—	控制型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	引导型
环境指标	土地资源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150	145	控制型
	生态指标	绿地率	%	8	12	控制型
	污水指标	城镇污水化学耗氧量消减	%	8	达到自治区要求	控制型
		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95	控制型
	垃圾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	100	控制型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控制型
	大气指标	SO <sub>2</sub> 排放削减指标	%	8	达到自治区要求	控制型

附表 2: 中心城区用地平衡表汇总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m <sup>2</sup> /人)			
			现状	近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远期	现状	近期	远期	
1	R	居住用地	1285.66	824.03	1336.76	50.09	28.94	30.74	78.87	43.37	44.56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0.00	98.56	312.73	0.00	3.46	7.19	0.00	5.19	10.42
			二类居住用地	153.26	725.48	1024.03	5.97	25.48	23.55	9.40	38.18	34.13
			三类居住用地	1132.40	0.00	0.00	44.12	0.00	0.00	69.47	0.00	0.00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05.42	280.90	440.00	11.90	9.86	10.12	18.74	14.78	14.67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26.18	31.23	40.17	1.02	1.10	0.92	1.61	1.64	1.34
			文化设施用地	2.01	45.14	64.87	0.08	1.59	1.49	0.12	2.38	2.16
			教育科研用地	249.77	145.96	253.92	9.73	5.13	5.84	15.32	7.68	8.46
			体育用地	5.16	27.31	37.37	0.20	0.96	0.86	0.32	1.44	1.25
			医疗卫生用地	16.53	21.53	33.93	0.64	0.76	0.78	1.01	1.13	1.13
社会福利用地	5.77	9.73	9.73	0.22	0.34	0.22	0.35	0.51	0.32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6.09	292.74	393.82	3.74	10.28	9.06	5.90	15.41	13.13	
		其中	商业用地	87.45	214.45	278.96	3.41	7.53	6.41	5.37	11.29	9.30
			商务用地	7.05	31.84	41.48	0.27	1.12	0.95	0.43	1.68	1.38
			娱乐康体用地	1.59	46.45	73.38	0.06	1.63	1.69	0.10	2.44	2.45
4	M	工业用地	226.08	57.16	118.01	8.81	2.01	2.71	13.87	3.01	3.93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28.76	37.29	98.14	1.12	1.31	2.26	1.76	1.96	3.27
			二类工业用地	45.32	19.87	19.87	1.77	0.70	0.46	2.78	1.05	0.66
			三类工业用地	152.00	0.00	0.00	5.92	0.00	0.00	9.33	0.00	0.00
5	W	物流仓储用地	74.07	149.84	226.82	2.89	5.26	5.22	4.54	7.89	7.56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7.21	530.99	791.71	10.80	18.65	18.21	17.01	27.95	26.39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268.58	522.13	780.03	10.46	18.34	17.94	16.48	27.48	26.00
			交通枢纽用地	8.63	8.86	11.68	0.34	0.31	0.27	0.53	0.47	0.39
7	U	公用设施用地		60.75	72.03	110.85	2.37	2.53	2.55	3.73	3.79	3.69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41.46	639.92	930.66	9.41	22.47	21.40	14.81	33.68	31.02
		其中	公园绿地	142.66	361.08	480.09	5.56	12.68	11.04	8.75	19.00	16.00
			防护绿地	94.97	273.10	437.46	3.70	9.59	10.06	5.83	14.37	14.58
			广场用地	3.83	5.75	13.12	0.15	0.20	0.30	0.23	0.30	0.44
总计		城市建设用地		2566.74	2847.62	4348.64	100	100	100	157.47	149.87	144.95

注：中心城区 2011 年现状人口为 16.3 万人，近期 2015 年规划人口为 19 万人，远期 2030 年规划人口为 30 万人。

### 附表 3：规划居住组团规模

表 中心城区居住组团规模统计

居住组团名称	居住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人口规模 (万人)
秀水生态居住组团	17.96	0.4
行政办公组团	59.28	1.2
高铁组团	75.22	1.7
河西生态居住组团	99.08	2
高教组团	78.13	1.8
商贸组团	92.86	2.1
山地高尚居住组团	116.94	2.4
航空物流组团	97.16	2.2
高尚居住组团	73.44	1.5
老城综合服务组团	86.33	2.2
铁东组团	67.38	1.5
老城拓展组团	182.41	4.8
城南生态居住组团	108.41	2.2
城南综合服务组团	81.61	1.8
城南配套居住组团	81.12	1.8
研发服务组团	19.13	0.4
合计	1336.4	30

## 附表 4: 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表 中心城区主干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面积(hm <sup>2</sup> )	起始点	终止点
G5511	高速公路	10708	50	54	中心城区西边界	中心城区东边界
G111	国道	10663	30	32	中心城区西边界	中心城区东边界
靠山路	公路	3841	30	12	铁东路	中心城区规划边界
扎博公路	公路	1455	50	7	中心城区北边界	望亭街
<b>小计</b>		<b>26667</b>		<b>104</b>		
风雅街	主干路	3899	40	16	向民北街	地质街
富伦街	主干路	1824	40	7	风雅街	中央南路
葛根路	主干路	6043	40	24	向阳街	地质街
未名街	主干路	692	40	3	中央南路	规划边界
向民北街	主干路	2371	40	9	风雅街	铁东路
新兴南街	主干路	2950	40	12	风光西路	规划边界
兴安南街	主干路	2244	40	9	风光西路	中央南路
工业路	主干路	1031	40	4	风光东路	规划范围
地质西街	主干路	1206	40	5	站前街	风光西路
桥北路	主干路	2405	40	10	扎博公路	风光西街
霞光路	主干路	932	40	4	扎博公路	黎明山路
新兴一街	主干路	1172	40	5	扎博公路	风光西街
建设街	主干路	2701	40	11	扎博公路	风光西路
黎明山路	主干路	5637	50	28	望亭街	新桥西街
黎明山路	主干路	10748	30	32	新桥西街	黑山四街
灵山路	主干路	4818	40	19	布特哈西街	新桥南街
布特哈西街	主干路	3548	40	14	站前街	风光西路
齐满大街	主干路	1020	40	4	望亭街	布特哈西街
清真街	主干路	1188	40	5	灵山路	振兴路
望亭街	主干路	4190	40	17	站前街	中央北路
新桥南街	主干路	2696	40	11	扎博公路	风光西路
新桥西街	主干路	3047	40	12	扎博公路	新桥南街
雅鲁西街	主干路	787	40	3	灵山路	风光西路
雅鲁西街	主干路	1009	40	4	灵山路	风光西路
扎博公路	主干路	17033	50	85	望亭街	黑山四街
站前街	主干路	1020	40	4	望亭街	布特哈西街
振兴路	主干路	5461	40	22	望亭街	新桥西街
地质街	主干路	1947	40	8	风光东路	中央南路
布特哈大	主干路	1515	40	6	风光东路	铁东路

道						
铁东路	主干路	6616	40	26	中央北路	向民北街
向阳街	主干路	2525	40	10	风光西路	公路
新桥街	主干路	2850	40	11	风光东路	公路
雅鲁街	主干路	922	40	4	风光西路	中央北路
中央北路	主干路	5940	40	24	规划范围	向阳街
中央南路	主干路	8947	40	36	向阳街	工业路
航空大街	主干路	1723	40	7	扎博公路	风光西路
黑山四街	主干路	817	40	3	扎博公路	黎明山路
<b>小计</b>		<b>125474</b>		<b>514</b>		
望亭桥	桥	1303	40	5	风光西路	风光东路
布特哈大桥	桥	753	40	3	风光西路	风光东路
雅鲁桥	桥	792	40	3	风光西路	风光东路
建设桥	桥	965	40	4	风光西路	风光东路
新桥	桥	1062	40	4	风光西路	风光东路
兴安桥	桥	1063	40	4	风光西路	风光东路
新兴桥	桥	1298	40	5	风光西路	风光东路
地质桥	桥	985	40	4	风光西路	风光东路
工业桥	桥	1010	40	4	风光西路	风光东路
<b>小计</b>		<b>9231</b>		<b>37</b>		
<b>合计</b>		<b>161372</b>		<b>655</b>		

表 中心城区次干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面积(hm <sup>2</sup> )	起始点	终止点
铁研大街	次干路	1020	30	3	望博路	布特哈西街
平安大街	次干路	1020	30	3	望博路	布特哈西街
灵山路	次干路	1166	40	5	望博路	布特哈西街
振兴路	次干路	1362	40	5	扎博公路	望亭街
行政街	次干路	3483	30	10	站前街	风光西路
民政街	次干路	3546	20	7	站前街	风光西路
明真路	次干路	2282	30	7	清真街	建设街
果园路	次干路	3803	30	11	布特哈西街	振兴路
风光西路	次干路	16527	30	50	望亭街	黎明山路
清真街	次干路	307	40	1	振兴路	风光西路
清溪西街	次干路	775	20	2	灵山路	黎明山路
清溪东街	次干路	630	20	1	果园路	风光西路
明溪街	次干路	1691	20	3	灵山路	风光西路
翠屏山街	次干路	2858	20	6	扎博公路	风光西路
林翠二路	次干路	1121	30	3	翠屏山街	新桥南街
林翠三路	次干路	1328	30	4	翠屏山街	新桥南街
翠新路	次干路	1499	20	3	建设街	林翠二路

振平街	次干路	232	40	1	振兴路	风光西路
美居一街	次干路	1693	30	5	扎博公路	风光西路
美居二街	次干路	996	30	3	扎博公路	风光西路
美居三街	次干路	973	30	3	扎博公路	风光西路
宜居路	次干路	3226	30	10	桥北路	地质西路
黑山一街	次干路	1852	30	6	扎博公路	风光西路
黑山二街	次干路	1788	30	5	扎博公路	风光西路
黑山三街	次干路	1568	30	5	扎博公路	风光西路
劳动一路	次干路	1763	30	5	G111	黑山三街
劳动二路	次干路	1785	30	5	G111	黑山三街
风光东路	次干路	17254	35	60	中心城区北边界	中央南路
新风路	次干路	5306	20	11	繁荣街	新林街
成吉思汗路	次干路	7942	30	24	雅鲁街	未名街
布特哈路	次干路	11918	30	36	向桥街	中央南路
林秀街	次干路	479	18	1	风光东路	中央北路
林溪北街	次干路	2016	18	4	林秀街	中央北路
林溪南街	次干路	930	18	2	风光东路	中央北路
向桥街	次干路	409	18	1	中央北路	铁西路
向月街	次干路	428	18	1	中央北路	铁西路
铁西路	次干路	2206	18	4	向桥街	向阳街
雅鲁街	次干路	581	40	2	中央北路	铁西路
文汇街	次干路	1012	15	2	风光东路	中央北路
迎宾大街	次干路	1595	30	5	风光东路	铁西路
繁荣街	次干路	1668	30	5	风光东路	布特哈路
朝阳街	次干路	2035	30	6	风光东路	布特哈路
向民北街	次干路	200	40	1	风光东路	风雅路
向民北街	次干路	323	40	1	铁东路	靠山路
向民街	次干路	2354	30	7	风光东路	布特哈路
富伦街	次干路	242	40	1	风光东路	风雅路
富伦街	次干路	483	40	2	中央南路	布特哈路
兴安街	次干路	2658	30	8	风光东路	布特哈路
兴安南街	次干路	499	40	2	中央南路	布特哈路
兴仁街	次干路	2836	30	9	风光东路	布特哈路
新强街	次干路	2718	30	8	风光东路	布特哈路
新林街	次干路	2561	30	8	风光东路	布特哈路
中新街	次干路	2232	30	7	风光东路	布特哈路
未名街	次干路	1408	40	6	风光东路	中央南路
葛根路	次干路	387	40	2	地质街	中新街
地质街	次干路	481	40	2	中央南路	布特哈路
科技一街	次干路	1128	30	3	风光东路	布特哈路
科技二街	次干路	940	30	3	风光东路	布特哈路
中央南路	次干路	1509	40	6	航空大街	风光东路
<b>合计</b>		<b>139032</b>		<b>409</b>		

## 附图：

1. 区位分析图
2. 区域空间发展分析图
3. 市域城镇体系现状图
4. 市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5. 市域交通发展现状图
6. 市域矿产资源分布现状图
7. 市域旅游资源分布现状图
8. 市域基础设施布局现状图
9. 市域发展条件评价
10. 市域城镇体系等级规模规划图
11. 市域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规划图
12. 市域城镇体系空间结构规划图
13.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14. 市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15. 市域旅游体系规划图
16. 市域综合交通系统规划图
17. 市域生态敏感性综合分析图
18. 市域生态功能区划图
19. 市域电力燃气工程规划图
20. 市域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21. 城市规划区范围界定图
22. 规划区四区划定图
23. 城市规划区空间统筹发展图
24. 规划区重大基础设施设置协调图
25. 中心城区限制性要素分析图
26. 中心城区现状综合评定图
27. 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
28. 中心城区卫星影像图
29.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规划图

30.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31.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分析图
32. 中心城区组团功能分析图
33.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34. 中心城区道路横断面示意图
35. 中心城区公交干线规划图
36.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37. 中心城区中学设施布局规划图
38. 中心城区小学设施布局规划图
39.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与人口容量图
40.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41.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分析图
42.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图
43.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4. 中心城区大气环境、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5. 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46. 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47. 中心城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48. 中心城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49. 中心城区通信工程规划图
50. 中心城区供热工程规划图
51.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52.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53. 中心城区四线控制规划图
54. 中心城区旧城更新与紫线控制规划图
55. 中心城区建设时序图
56.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2015年）
57. 中心城区远景展望规划图